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 6 月 15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439,314.42 万元、2,537,770.68 万元和 919,974.06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021,402.43 万元、1,821,375.68 万元和 303,030.36 万元。其中，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76.32%和 78.32%，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度分别降低 63.75%和 83.36%。发行人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汽车行业发展、宏观经济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61%、69.74%和 69.90%，负债总额分别为 45,169,404.21 万元、50,472,533.04 万元和 54,761,093.72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负债规模共计 1,543.58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39.94 亿元，长期借款 565.94 亿元，应付债券 314.1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62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115.92 亿元；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余额 571.69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291.1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0.93%；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 280.5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9.0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平稳，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较高的债务对其偿债能力构成了压力和挑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年复合增长率为 10.11%。未来，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或长时间在高位运行，而发行人的利润增长又不能跟上债务增速，将使发行人在偿债能力方面面临更大的压力，甚至造成偿债能力下降。

（三）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随着近期全球贸易摩擦持续升温、中美货币政策逐渐分化、中国国内宏观经济走势步入“新常态”和债务违约风险加大等因素，发行人财务报表计价货币——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持续加大，远期可能存在一定的贬值压力。

近年来，发行人开始使用金融衍生品等套期工具来对冲汇率风险，涉及的主要金融衍生品包括利率互换合同、远期外汇合同、外汇期权合同、汇率掉期合同。发行人投资金融衍生品的目的是将外币交易风险、外币折算风险和利率风险对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进行有效风险控制。但是，套期工具仍然无法整体消除汇率风险，且在使用的过程中面临一定的操作风险。

（四）发行人资金实行集中管理，资金部对子公司资金具有控制权，根据资金规划合法合规地调配子公司资金，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金集中管理风险。

（五）截至 2025 年，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6.81%，有息债务规模 571.69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291.17 亿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六）发行人存在海外并购情况。2017 年，发行人增加海外并购项目。2017 年 7 月收购马来西亚宝腾和路特斯股权；10 月全资收购美国飞行汽车公司 Terrafugia；12 月参股沃尔沃集团，成为该公司第一大持股股东，并拥有 15.6%投票权。2018年公司投资盛宝银行。2020年1月与梅赛德斯-奔驰正式成立smart品牌全球合资公司。2022 年 5 月收购雷诺韩国 34.02%（按悉数摊薄基准）的股份。2022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阿斯顿·马丁 7.60%的股份。2023 年 5 月发行人增持阿斯顿·马丁股份至约 17%。总体来看，发行人海外并购业务与发行人原有国内业务整合顺利，战略协同作用明显，从长期来看，发行人未来能否顺利良好的实现营销和生产体系的升级变革，存在着不确定风险。若未来出现所投资企业因宏观经济下行或经营管理出现困难，可能导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较多的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竞争力和独立性，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如果未来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或占比持续增加，或相应关联方资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本期债券相关发行文件报告期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7,833.69 亿元，净资产 2,357.5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9.90%；2025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315.55亿元，利润总额91.22亿元，净利润30.3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44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财务数据及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九）发行人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货币网网站披露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敬请投资者关注。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7,711.47亿元，负债总额5,371.92亿元，所有者权益2,339.55亿元；2026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1,488.62亿元，净利润44.77亿元。具体情况请参见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五）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主体评级变动风险。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出具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出具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将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七）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1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1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2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3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3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0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4
第八节 税项 135
一、增值税 135
二、所得税 135
三、印花税 135
四、税项抵销 13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8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48
二、救济措施 14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9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49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9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5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15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4
一、发行人 194
二、主承销商 194
三、律师事务所 196
四、会计师事务所 196
五、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196
六、登记结算机构 197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9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0
一、备查文件 220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20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吉利控股、浙江吉利控股集团、集团、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75.HK）
吉利品牌汽车	指	发行人旗下吉利整车系列产品，目前吉利品牌“中国星”系列星越、星瑞以及缤越、缤瑞、博越、博瑞、帝豪、ICON、嘉际、豪越、远景
吉利银河品牌汽车	指	发行人旗下新能源品牌吉利银河产品，目前拥有银河 E5、银河 E8、银河 L6、银河 L7、银河星舰 7、银河星耀 8、星愿、银河 M9 等车型
领克品牌汽车	指	发行人旗下领克整车系列产品，目前领克品牌拥有

		领克 01、领克 02、领克 03、领克 05、领克 06、领克 08、领克 09、领克 900 等车型
几何品牌汽车	指	发行人旗下几何系列产品（已并入银河），目前几何品牌拥有熊猫 mini、几何 G6、几何 M6、几何 E、几何 A Pro、几何 C 等车型
极氪品牌汽车	指	发行人旗下极氪整车系列产品，目前极氪品牌拥有 Zeekr X、Zeekr 001、Zeekr 007、Zeekr 009、Zeekr 7X、Zeekr 8X、Zeekr 9X 等车型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指	吉利品牌汽车、吉利银河品牌汽车、领克品牌汽车、极氪品牌汽车等整车产品
沃尔沃	指	Volvo Car AB（publ.）及其在全球运作的业务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钱江摩托	指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兆圆	指	上海吉利兆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含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是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
SKD	指	半散装件，“Semi-Knocked Down”的简称
CKD	指	全散装件，“Completely Knocked Down”的简称
CMA 基础模块架构	指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瑞典哥德堡由沃尔沃主导、吉利参与，二者共同开发的全新中级车基础模块架构，具有高度灵活性、延展性的特点，可兼容内燃发动机、混合动力和纯电动驱动系统
BMA 紧凑型基础模块化架构	指	紧凑型基础模块化架构，高度灵活的可扩展性，可适用于 A0 至 A+级，涵盖 SUV、轿车、CROSS 车型、以及 wagon 和 MPV 等多种车型
SPA 浩瀚智能进化体验架构	指	SPA（Scalable Platform Architecture）可扩展的平台架构。SPA 架构是中欧技术合作的最新成果，以用户为核心，将豪华硬件与领先数字引擎融合，是代表领克旗舰豪华与数字体验的新势代先进架构，也是驱动领克迈向电混化、智能化的技术载体
SEA 可扩展的中大型模块架构	指	2020 年 9 月 23 日，吉利汽车集团发布了 SEA（Sustainable Experience Architecture）浩瀚智能进化体验架构，以用户出行体验为核心的纯电原创架构，以硬件层、系统层和生态层构建三位一体的立体化布局，拥有全球最大带宽，是全球最高效的智能电动汽车解决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及偿债压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61%、69.74%和69.90%，总体平稳且始终维持在 70%以下。发行人较大规模的债务对其经营业绩的增长构成了压力和挑战。**未来，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或长时间在高位运行，而发行人的利润增长又不能跟上债务增速，将使发行人在偿债能力方面面临更大的压力，甚至造成偿债能力下降。**

2、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80.72 亿元、5,748.26 亿元和6,315.55亿元，分别实现营业利润143.93亿元、253.78亿元和92.00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沃尔沃和吉利整车系列产品，盈利的实现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情况、汽车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自身经营管理及研发投入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业绩进一步波动的风险。**未来，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面临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9.16 亿元、823.71 亿元和853.19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56%、24.04%和22.84%，总体占比较高。**未来，发行人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的情况，有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7.35 亿元、352.35 亿元和 294.84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1%、10.28%和 7.89%。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77.44 亿元，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86.94%。**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客观上存在着应收账款不能按时足额回收的风险。**

5、期间费用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 740.70 亿元、818.30 亿元和 870.24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4.87%、14.24%和 13.78%。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较大，主要为在汽车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下，发行人为巩固市场地位而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和销售费用等所致。发行人存在期间费用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6、汇率风险

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相关设备、零部件进口及产品出口主要以外币进行结算。外汇波动将直接影响设备等采购价格以及产品出口价格，产生汇兑损益。针对外汇风险管理，发行人已制定《外汇风险管控办法》等制度，加强人民币结算业务和外汇风险的管理，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在多方因素下，近年来人民币走势可能在平稳趋势下呈现双向波动，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降低外汇结算过程中汇率波动的风险，将有可能增加发行人的投资成本和经营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盈利水平。**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及关联担保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 406.20 亿元，应付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 198.23 亿元。**未来，若发行人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等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带来经营和法律风险。此外，发行人对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可能因被担保方出现偿付困难而引起连带或有损失风险。**

8、未来债务集中到期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负债规模共计1,543.58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663.49亿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负债的42.98%；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余额571.69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291.17亿元，占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余额的50.93%，面临一年以内债务集中到期偿还的风险。**未来，若发行人每年度债务到期金额较大，而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未能匹配债务增速，将使发行人在偿债能力方面面临较大的压力，甚至造成偿债能力下降。**

9、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835,727.71万元、12,250,977.40万元和15,564,068.6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63%、35.75%和41.67%。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负债规模共计1,543.58亿元，其中短期借款339.94亿元，长期借款565.94亿元，应付债券314.16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7.62亿元，其他流动负债115.92亿元。**发行人存在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情形，若未来不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融资结构，发行人将持续面临此风险。**

10、利润总额中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92,447.80万元、1,136,918.65万元和326,222.1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6.45%、44.32%和35.76%。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为发行人为控股型架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项目金额较大所致。**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利润总额存在受投资收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1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大在建项目共3项，规划总投资金额83.53亿元，累计投资62.96亿元，预计未来投资5.98亿元。**发行人投资回报具有的不确定性可能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12、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10,343.91 万元、-4,504,442.96 万元和-5,595,031.9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未来，若发行人投资活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将可能对债务偿还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3,542.99 万元、-2,192,272.37 万元和-744,835.6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一定的波动。**未来，若发行人融资渠道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债务偿还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4、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非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791.49 万元、97,811.49 万元和 1,032,843.2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9,116,023.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2.24%。**未来，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无法达到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而带来资产减值，将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平衡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1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54,774.19 万元、5,199,634.42 万元和 6,618,373.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0.60%、13.64%和 16.15%，整体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经营主体，对于所投资企业具备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但若未来，发行人所投资企业因宏观经济下行或经营管理出现困难，可能导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6、发行人资金集中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资金实行集中管理，集团资金部对部分子公司资金具有控制权，根据资金规划合法合规地调配子公司资金，**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金集中管理风险。**

17、母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651.59 亿元、673.94 亿元和 787.85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96%、85.98%和 86.81%，发行人母公司资产

负债率整体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291.17亿元，**发行人母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18、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382,748.44万元、433,879.19万元和 326,583.9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未来，若政府部门对汽车产业支持力度减弱，或发行人不满足申请相关政府补助所要求的条件，可能导致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减少，并进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9、关联方应收款项回款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 406.20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款及资金拆借款。虽然目前相关关联方的经营状况正常且合作关系稳定，**但若未来相关关联方因自身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偿还上述款项，将使发行人面临关联方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分别为-41.19 亿元、54.37 亿元和-144.01亿元，占扣非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0.33%、29.85%和-475.28%，总体占比较高。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损失等构成。未来，**若上述科目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变化较大导致净利润相应呈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行业的市场开放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2005 年以来，我国汽车行业进入车型竞争时期，激烈的车型竞争导致单个产品的市场销售周期在缩短，价格调整压力加大，各车企均通过不断推出新车型、价格调整等方式争夺市场份额。目前，发行人国内竞争力虽然较为强劲，但汽车生产规模、产品线与国际领先汽车生产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若发行人不能采取适当措施保持和提升市场地位，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将对发行人的营运能力以及盈利能**

力构成较大挑战。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橡胶、化工件等，生产成本受上游原材料及自然资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若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或者发行人内部采购管理措施没有得到及时有效执行，从而对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汽车制造行业既是资金投入密集型产业，又是技术创新密集型产业，尤其在环保约束、市场销售竞争压力、消费者产品满意度等关键制约因素日益加大的大背景下，汽车制造商对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各种投入都不得不持续加大；而同时，整车制造是一个投资大、规模大、技术密集型的行业，新产品和技术研发存在一定的复杂性和研发风险。发行人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车型和新技术的研发，但新产品、新技术质量的成熟稳定需要一段磨合期，在这期间市场需求取向还可能出现较大的变化；因此，就新产品开发而言，可能会存在前期研发投入资金过大、但短期内效益不明显的问题。**若发行人不能适时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同时现有产品又受生命周期、市场竞争等影响而销量下滑，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能利用率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往年由于新产能的释放，产能利用率有一个爬升的过程。2021 年来，国际经济不景气、限超治载政策消化、乘用车市场产销量下滑也导致了产能利用率的波动。**发行人面临产能利用率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全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吉利品牌及沃尔沃品牌合计海外销售量（辆）分别占总销售量（辆）的 33.93%、34.39%和 23.82%。**随着近期全球贸易摩擦持续升温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海外**

销售及采购可能将面临全球经济、政治波动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管理跨度加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下属子公司众多，管理层次较多，管理体系相对复杂，且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整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等多个领域，管理跨度大，这增加了实施有效管控的难度。随着汽车行业市场开放程度越来越高，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处的市场环境会日趋复杂多变，竞争会日趋剧烈，这对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若发行人不能持续有效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管控好子公司的经营风险，将有可能使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面临风险。**

2、产品质量管控风险

近年来，通用、丰田等公司都出现了因汽车质量问题召回产品的情况。产品质量问题对汽车制造企业的经营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发行人一直重视产品质量管理，自成立以来尚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政府质量主管部门的处罚。**未来，若发行人不能持续优化成本管理并不断提升对汽车召回事件（如有）的应急处理能力，则发行人可能会在产品质量管控方面曝出风险，进而影响产品销售。**

3、生产安全管理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不断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未来，若发行人在生产安全管理的实施过程中出现松懈，一旦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那么势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企业形象和正常生产经营。**

4、并购整合风险

发行人存在海外并购情况。2017 年，发行人增加海外并购项目。2017 年 7 月收购马来西亚宝腾和路特斯股权；10 月全资收购美国飞行汽车公司 Terrafugia；12 月参股沃尔沃集团，成为该公司第一大持股股东，并拥有 15.6%投票权。

2018年公司投资盛宝银行。2020年1月与梅赛德斯-奔驰正式成立smart品牌全球合资公司。2022年5月收购雷诺韩国34.02%（按悉数摊薄基准）的股份。2022年9月发行人收购阿斯顿·马丁7.60%的股份。2023年5月发行人增持阿斯顿·马丁股份至约17%。**总体来看，发行人海外并购业务与发行人原有国内业务整合顺利，战略协同作用明显。但从长期来看，发行人未来能否顺利良好的实现营销和生产体系的升级变革，存在着不确定风险。**

5、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发行人已经对下属子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发行人下属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均在综合考虑整个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整体利润的前提下进行，并由发行人根据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进行适当调整。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内部资金统筹效率，保障本期债券资金的本息兑付。**未来，若由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削弱了发行人对其子公司的控制力，可能会对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09年以来，为扩大内需、刺激汽车消费，国家出台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减征乘用车购置税政策，并通过有关文件明确减征比例，有效地拉动了汽车市场消费。2010年底，北京市出台了限制购车措施，导致北京车市明显降温。2012年以来包括上海、广州、天津、杭州等城市纷纷出台限牌措施。2018年汽车行业拐点显现，产销量出现负增长，2019年1月份，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就联合发布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提出“优化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以促进汽车消费。202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明确表示要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要求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

管理转变。**发行人所属汽车行业对产业政策高度敏感。若国家或者地方产业政策发生不利于汽车产品销售的调整，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环境保护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全面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控制高污染机动车发展，严格执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开始实施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第四阶段限值（国 IV 标准），凡不符合国 IV 排放标准的新车，无法进入工信部的新车目录。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在天津市、河北省和山东省等 11 省市实行汽车国五排放标准；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所有地区在售轻型汽油车须符合国五排放标准。2020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四部门发布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进口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同时对 2020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进口国五汽车，增加 6 个月销售过渡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允许在全国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登记。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的汽车。**未来，若国家加速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将增加发行人产品研发和生产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3、消费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对购置 1.6 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 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按 10%的法定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2019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该政策将车辆购置税税基由此前的不低于最低计税价格调整为实际成交价，新规下消费者将减少缴纳税款。2020 年 4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2 年 7 月，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2022年9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延期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3年6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消费税是汽车价格的组成部分，目前国内能源及环境问题矛盾日益突出，国家通过适当的消费税政策，引导汽车产品的消费。**未来，国家仍有可能通过调整消费税税率来引导汽车消费，若届时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消费结构变化，那么将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4、监管标准变化风险

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和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汽车召回规定等。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和《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等，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未来，上述标准要求仍有可能继续被提高，这将给发行人造成压力。**

5、外商投资政策变化风险

新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将把制造业开放作为一项重点。比如，汽车行业将分类型实行过渡期开放，2018年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资股比限制；2020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同时取消合资企业不超过两家的限制。通过5年过渡期，汽车行业将全部取消限制。**未来，汽车行业竞争格局日益激烈，若发行人不能提高研发能力或产品创新能力，将会对发行人带来一定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以上因素发生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

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4号），本次公司债券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5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6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及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本金的自有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十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五）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6年6月15日。

2、发行首日：2026年6月17日。

3、发行期限：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8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474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该批文项下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本金的自有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汽车整车制造及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券简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	下一回售日/行权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吉利01	一般公司债	2023-6-19	2026-6-19	-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12 个月内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科技创新属性判断依据

1、《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2 号指引》”）

《2 号指引》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对于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人设定了以下条件：

“7.1.2 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本所支持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等类型发行人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7.1.3 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低于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二）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20 项以上。（四）发行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或者发行人是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制”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

支持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但是具有明确依据处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领域的相关企业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人子公司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人可以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该子公司发展，募集资金应当至少 70%用于该子公司。

本条第一款所称研发投入计算按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计算。发行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61%、69.74%和69.90%，不高于 80%，且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发行人符合《2号指引》之7.1.2条的规定。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293,054.61 万元、2,666,535.29 万元和 3,283,160.06 万元；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9,807,231.77 万元、57,482,553.26 万元和 63,155,473.91 万元；发行人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60%、4.64%和 5.20%，均高于 2%。发行人营业收入以整车销售收入为主，比例一直稳定地保持在 90%以上；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零部件和技术专利出口等，占比较小，发行人符合《2号指引》之7.1.3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2号指引》对于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要求。

2、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制造业务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科技创新属性较强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了强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的发展要求。

发行人是我国自主汽车品牌龙头企业，更是我国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变革的先行者。2025年度，发行人汽车累计销量 411.63 万辆，同比增长 26%，其中新能源汽车的销量达到了 229.31 万辆，同比增长 58%。发行人新能源车销量不论在基数还是增长率方面，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综上，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制造业务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科技创新属性较强

3、发行人创新技术储备丰富，技术先进性突出

发行人始终把科技发展、技术创新作为企业重大经营方针之一，通过坚持“坚持自主突破创新，融合全球智慧”的理念，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发行人

自主研发能力不断积累和提高，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实现整车、动力总成及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研发，部分产品已达到世界先进、中国领先水平。

2025年末，发行人累计持有有效专利33,501件，有效发明专利11,528件。发行人还被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和“高新技术企业”。“吉利战略转型的技术体系创新工程建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高性能动力总成平台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吉利轿车安全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荣获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综上，发行人创新技术储备丰富，技术先进性突出。

4、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拥有1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1个国地联合工程研究中心、2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个院士工作站、1个省制造业创新中心、1个省技术创新中心、1个省重点实验室、1个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组成的集群化研发创新平台体系，并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和“高新技术企业”。为适应战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积极推动企业自主创新，全面整合内部技术资源，充分发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作用，成立了多个专业方向的企业研究院，开展多专业、多层次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各专业研究院根据公司科技发展战略、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以自主创新为主，开展多层次的产学研合作，在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电子电器技术、平台化技术等方面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诸多核心技术。

综上，发行人目前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完善的科技管理体系，并将科技创新作为未来长期重点发展方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持续保持科创属性。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本期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金额，若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于本期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外的用途时，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无条件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期发行公司债券对应批文（证监许可[2025]474号文）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1只（“25吉利K1”），募集资金共计5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
25吉利K1	2025-6-20	3	5.00	5.0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合计	-	-	**5.00**	**5.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5吉利K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注册名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聪慧

注册资本：10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103,000.00万元

设立日期：2003年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735638J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邮政编码：310051

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CFO张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71-2809827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情况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成立于1996年5月的吉利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吉利”品牌汽车被正式列入国家汽车公告，发行人成为中国首家获得轿车生产资格的民营企业。

2003年3月24日，发行人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书福。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李书福出资1.80亿元、出资比例90.00%，自然人徐刚出资0.20亿元、出资比例10.00%。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3年4月	增资	发行人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至3.30亿元
2	2003年8月	股权转让并增资	发行人股东徐刚将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胥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胥兵出资额为3,3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0%。 同期，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6.30亿元，其中李书福增资16,101.00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72.70%；李胥兵增资13,899.00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27.30%
3	2004年3月	增资	发行人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至8.30亿元
4	2007年3月	股权转让	发行人股东李胥兵将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书福和李星星。本次转让完成后，李书福持股比例变更为90.00%，李星星持股比例为10.00%。
5	2017年1月	增资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全部由李书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93,000.00万元，其中李书福出资84,7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1.075%；李星星出资8,3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925%。
6	2021年1月	法定代表人变更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李书福变更为李东辉。
7	2021年11月	增资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全部由宁波翊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03,000.00万元，其中李书福出资84,7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2.23%；宁波翊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71%；李星星出资8,3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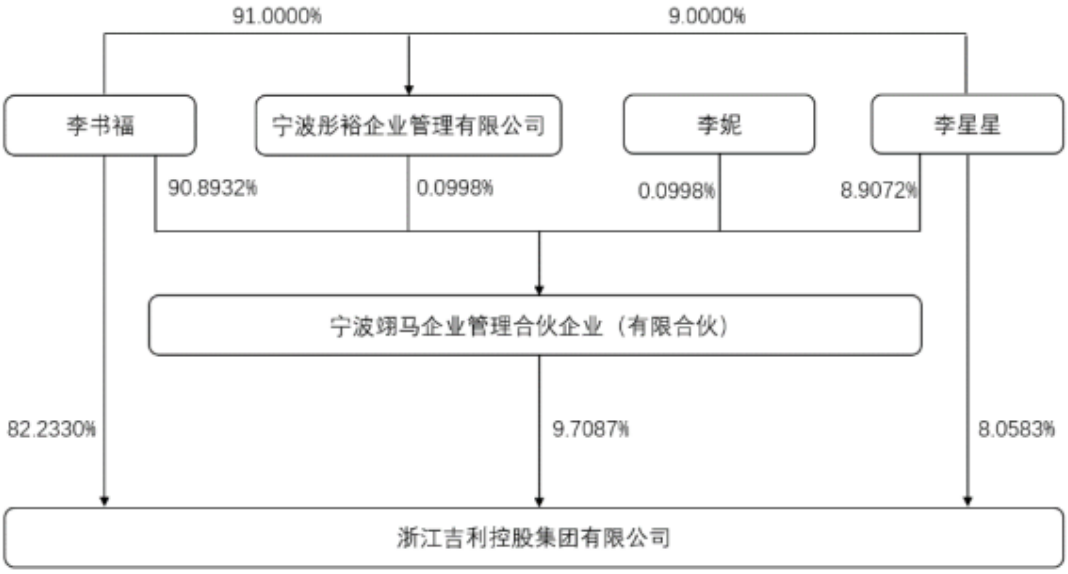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书福先生。李书福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82.23%的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并通过控制宁波翊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9.71%的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91.94%的股权及相应表决权。李书福先生与李星星先生为父子关系，均为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

李书福先生，任发行人董事长，出生于 1963 年，汉族，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公司创办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1986 年至 1988 年，创办浙江台州石曲冰箱配件厂，从事电冰箱配件制造；1988-1990 年，创办浙江台州北极花电冰箱厂，主营电冰箱生产和销售；1990-1994 年，创办浙江台州黄岩吉利装潢材料厂；1992-1995 年，赴燕山大学继续深造；1995 年开始创办吉利；1997 年吉利进入轿车领域，开始生产汽车；2003 年成立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此，公司迈开了走向国际化的步伐。

李书福先生于中国汽车制造业务拥有超逾 37 年投资及管理经验，曾连任三届全国政协委员，荣获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改革先锋”称号，获中国最受

尊敬企业家、中国最具影响力商业领袖、十大民营企业家、中国汽车界风云人物、中国汽车工业（50年）杰出人物、中国十大慈善家等多项荣誉。

此外，李书福先生还持有Geely Group Limited 100%的股权、吉利集团（宁波）有限公司99.5025%的股权、浙江济底科技有限公司91.00%的股权。吉利控股、Geely Group Limited、吉利集团（宁波）有限公司、浙江济底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形，仅系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除上述公司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李书福先生无其他实际控制的重要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李书福先生及李星星先生所持发行人股权均未对外质押，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15家，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北京吉利凯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	100.00	-	设立
2	浙江吉利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生产	100.00	-	设立
3	济宁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济宁	济宁	生产	90.00	10.00	设立
4	Geely International （US）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00	-	设立
5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BVI	BVI	投资	100.00	-	设立
6	易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保险	100.00	-	设立
7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管理	100.00	-	设立
8	浙江联控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研发	99.9988	0.0012	设立
9	雷达新能源汽车（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技术	97.00	-	设立
10	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100.00	-	设立
11	众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	100.00	-	设立
12	海南吉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投资	100.00	-	设立
13	浙江吉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研发	99.9967	0.0033	设立
14	杭州吉利智能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	100.00	-	设立
15	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及其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比例（%）	是否控制	未合并原因
1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0	不控制	注 1
2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75.00	不控制	注 2

注 1：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普华”）于 2013 年 8 月成立，由发行人持股 75%、浙江济底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根据章程约定，智慧普华的重大经营决策等需浙江济底科技有限公司投赞成票方可通过，因此，智慧普华受发行人与浙江济底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控制。

注 2：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致金融”）于 2015 年 8 月成立，由发行人控股公司持股 75%、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及其子公司 COFIPLAN S.A.合计持股 25%，在中国从事汽车融资业务。根据合营协议，吉致金融的重大经营决策等议决需投资双方一致同意，因此，吉致金融受发行人与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共同控制。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为吉利汽车。吉利汽车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175.HK。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吉利汽车 36.24%的股份。发行人持有吉利汽车股份虽然不超过 50%，但由于吉利汽车其他股东较为分散，发行人能够对吉利汽车的股东大会施加控制。吉利汽车董事会执行董事成员共 5 名，其中 3 名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能够对吉利汽车的董事会施加控制。综上，发行人对吉利汽车拥有实质控制权，并将吉利汽车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5 年末，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产规模的重要性角度出发，发行人重要子公司[1]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36.24%	2,904.10	1,967.95	936.15	3,452.32	168.52	是
2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100.00%	1,228.98	934.27	294.71	1,795.12	0.53	是
3	Volvo Car AB	汽车制造	78.70%	3,731.72 亿瑞典克朗	2,247.94 亿瑞典克朗	1,483.78 亿瑞典克朗	3,572.63 亿瑞典克朗	-29.68 亿瑞典克朗	是

2025 年末吉利汽车资产总额 2,904.10 亿元，同比增长 26.60%，主要系现金、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权益投资等增加所致；负债总额 1,967.95 亿元，同

[1] 发行人 3 家子公司（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和 Volvo CarAB）资产合计占发行人总资产 90%以上。

比增长43.67%，主要系借款及应付款项增加所致。2025年度，吉利汽车实现营业收入3,452.32亿元，同比增长43.73%，主要为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025年度末，浙江吉利资产总额同比下降12.26%，负债总额同比下降14.69%，主要系应收应付类项目结算导致。2025年度，浙江吉利净利润同比增加341.67%，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

2025年度，Volvo Car AB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0.74%，主要系销量下滑所致。净利润由正转负，主要系本年计提较大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主要有3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Ziklo Bank AB	瑞典	瑞典	金融业	-	50	权益法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金融业	-	75	权益法
Horse Powertrain Limited	英国	英国	制造业	-	45	权益法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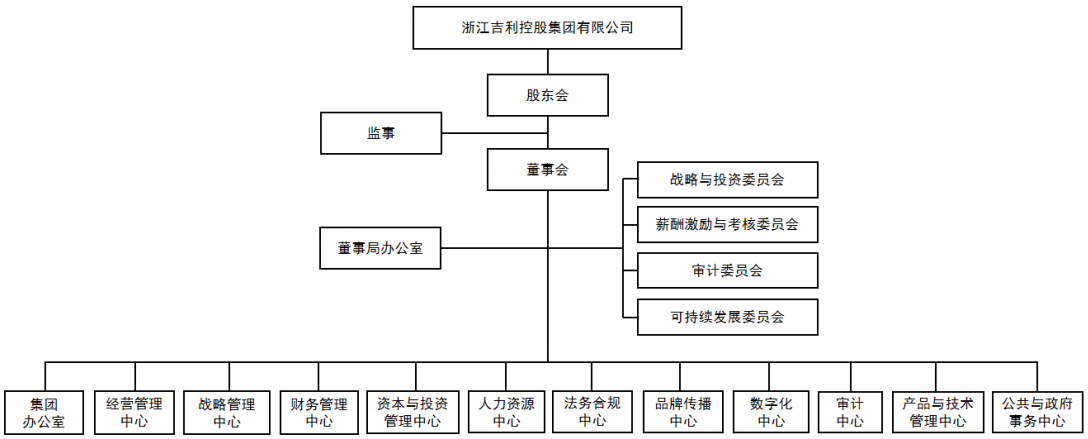
（三）控股型架构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发行人已经对下属子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发行人下属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均在综合考虑整个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整体利润的前提下进行，并由发行人根据整体战略规划进行适当调整。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资金统筹效率，保障本期债券资金的本息兑付。如果未来由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削弱了发行人对其子公司的控制力，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要求，制定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合理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制度等十余项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正常。逐步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特别地，相对于发行人旗下的境内业务而言，对于境外重要子公司 Volvo Car AB，发行人虽然已经通过持有控股权、资本统筹规划、财务报表合并、常效交流安排机制等方式实施控制管理，但仍在战略策略上尊重其保有一定的独立性，发行人认为是符合现阶段客观现实条件与现实需要的，有利于发行人全局的业务发展。

（二）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书福	董事长	2024年6月-2027年6月	符合	否
李东辉	副董事长	2024年6月-2027年6月	符合	否
杨健	董事	2024年6月-2027年6月	符合	否
安聪慧	董事	2026年1月-2027年6月	符合	否
叶维列	董事	2024年6月-2027年6月	符合	否
霍建华	董事	2024年6月-2027年6月	符合	否
王兴贵	董事	2024年6月-2027年6月	符合	否
李星星	监事	2024年1月-2027年1月	符合	否
安聪慧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2026年1月-2029年1月	符合	否
张权	财务负责人	自2024年6月起	符合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1、2023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2、2024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含变更）人数 4 人; 3、2025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董事会、监事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乘用车整车制造业务，是中国自主品牌汽车的领军企业之一，产品包括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和吉利整车系列产品，同时还有部分零部件及其他业务。发行人具备较强的产品自主研发能力，通过坚持“自主研发、广泛合作、掌握核心技术”的理念，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不断积累和提高，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实现整车、动力总成及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研发。

发行人非最近两年产能利用率低于 20%且最近一年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或属于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关于防范化解汽车产能过剩的特别监管范围企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2,593.37	41.06	2,751.10	47.86	2,682.20	53.85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3,452.32	54.66	2,557.21	44.49	1,884.08	37.83
零部件和其他	269.86	4.28	439.95	7.65	414.45	8.32
合计	**6,315.55**	**100.00**	**5,748.26**	**100.00**	**4,980.7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437.14	37.29	592.93	52.14	567.97	56.75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573.47	48.91	396.42	34.86	289.50	28.93
零部件和其他	161.79	13.80	147.84	13.00	143.36	14.32
合计	**1,172.40**	**100.00**	**1,137.19**	**100.00**	**1,000.8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16.86	21.55	21.18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16.61	15.50	15.37
零部件和其他	59.95	33.60	34.59
合计	**18.56**	**19.78**	**20.0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80.72 亿元、5,748.26 亿元和 6,315.55 亿元，年化增长率为 12.61%，营业规模持续保持上升趋势。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整车销售业务收入，其收入占比稳定保持在 90%以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 1,000.82 亿元、1,137.19 亿元和 1,172.40 亿元，年化增长率为 8.23%。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整车销售业务，其毛利占比分别为 85.68%、87.00%和 86.20%。发行人零部件和其他业务板块毛利主要来源于技术专利出口业务及零部件业务。

发行人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2025 年度毛利率较 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2025 年受关税、价格等影响，导致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4 年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0.09%、19.78%和 18.56%，总体保持稳定，并处于同行业内的良好水平。

（三）采购、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以轿车和 SUV 为主的整车制造，并涵盖发动机、变速器、三电系统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主要整车品牌包括“沃尔沃”、“吉利”、“银河”、“极氪”、“领克”等。

在整车产品方面，发行人吉利品牌拥有“中国星”系列（星瑞、星越、星越 L）以及缤越、博越、豪越、缤瑞、博瑞、icon、帝豪、远景、嘉际、帝豪 L 等车型；银河为吉利汽车旗下中高端新能源品牌，拥有银河 E5、银河 E8、银河 L6、银河 L7、银河星舰 7、银河星耀 8、星愿、银河 M9 等车型；旗下极氪科技集团涵盖“极氪”、“领克”两大品牌，其中“极氪”为豪华智能新能源品牌，拥有极氪 001、极氪 007、极氪 009、极氪 X、极氪 7X、极氪 8X、极氪 9X 等车型；“领克”为新高端乘用车品牌，拥有领克 01、领克 02、领克 02、领克 03、领克 05、领克 06、领克 08、领克 09、领克 900 等车型；发行人沃尔沃品牌汽车有 C40、V40、V60、V90、S60、S90、XC40、XC60、XC90、EX90 等车型。

在零部件方面，发行人依托完整的研发体系和世界一流的先进制造能力，发挥规模化的发动机、变速器产品、汽车电子电器、三电系统的研发生产优势，为集团电气化、智能化转型助力。发行人传统燃油车发动机产品包括 BHE15 增压直喷发动机，GEP3 增压直喷发动机，VEP4 增压直喷发动机等。传统变速器产品包括 7DCT380 和 7DCT300 等。发行人雷神动力混动品牌同时涵盖 HEV、PHEV、REEV 等多种混动技术，最高热效率达到 47.26%，节油率超过 40%，综合指标行业领先。

在电动车核心零部件电驱系统方面，发行人有整套的研发和生产体系，可自制电机、电机控制器、减速器，并可对外提供工程服务。发行人电池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包括金砖电池和神盾短刀电池。

在甲醇动力方面，发行人积累了近 20 年的经验，成为细分市场的“领跑者”，攻克了低温冷启动、耐甲醇材料开发、专用润滑油开发、专用添加剂开发、排放控制、甲醇电喷控制系统等多项关键技术。

在智能座舱、芯片、软件系统、智能驾驶等方面，发行人亦有深度的投入，支撑公司智能化转型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通过技术创新、提高生产率和优化生产管理模式，使得整车产量不断提升，近三年整车产量保持增长且均维持在200万辆以上。

1、原材料采购

（1）吉利品牌系列汽车

吉利汽车在零部件采购方面采取集中统一管理原则，集中采购有利于提高谈判能力，降低采购成本。目前吉利汽车采购由子公司集中管理，统一直接向厂商采购。此外，吉利汽车采购管理在吉利控股集团 ERP 系统中有一个独立运行的子模块，与制造工厂生产管理子系统和销售子系统等对接。

自 2010 年 8 月吉利控股集团收购沃尔沃以来，围绕吉利汽车技术升级和成本节约，吉利汽车组建了与沃尔沃采购部门对接的吉利采购小组，共同讨论能适合未来CMA中级车模块化架构平台的双方采购管理整合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吉利沃尔沃采购管理整合小组，对沃尔沃各车型和吉利各车型的零部件进行了系统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及其特征、现有供应商及采购价格、车型和目标价格等方面，制定了吉利和沃尔沃零部件的采购策略和采购成本节约目标，并在现有供应商基础上形成新的供应商名录。2013 年 11 月，吉利汽车和沃尔沃就部分零部件在全球范围开始实行联合采购。

吉利汽车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由核心零部件、钢材、其他零部件三大类构成，其中发动机、变速箱、电子助力转向器等核心零部件主要向 HPL 及下属公司等进行采购；钢材采购供应商以国内为主，包括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和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等；电池电机相关零部件主要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联营企业时代吉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和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其他外购零部件还包括轮胎、座椅、保险杠、仪表盘总成、安全带等。吉利汽车多年来与各钢材供货商保持了较稳定的供货关系，采购合同一般一年一签。

2025年，吉利汽车外购零部件供应商前五名采购金额合计占比为22.98%，集中度较低，2025年吉利品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第一名	2,657,739.69	9.71
2	第二名	1,247,958.60	4.56
3	第三名	1,013,858.40	3.70
4	第四名	814,081.27	2.97
5	第五名	556,025.57	2.03
合计		**6,289,663.53**	**22.98**

（2）沃尔沃品牌汽车

沃尔沃的采购管理由位于瑞典哥德堡的总部采购部门负责，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进行全球化采购，同时也注重发挥全球各市场的采购优势。

采购管理对汽车企业的成本管控有着重大影响，尤其是零部件采购，直接决定了汽车企业的成本。沃尔沃长期以来专注于轿车的品质，而对于零部件采购成本的控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一般来说，沃尔沃研发一款新车型，会选择相应的零部件供应商同时进行该车型零部件的研发，而此时供应商的选择对未来该车型产品的成本构成影响重大。由于以往年度对从研发环节开始供应商的选择和成本控制未给予足够的重视，沃尔沃2013年以前零部件采购成本偏高，这是其整体盈利能力弱的主要原因。

自吉利控股集团并购沃尔沃以来，吉利控股集团和沃尔沃在零部件采购方面的战略协同逐步加强，从2013年11月开始，吉利汽车和沃尔沃就部分零部件在全球范围开始实行联合采购，通常由沃尔沃采购部管理部门负责技术环节，吉利汽车负责商务谈判环节，以发挥各自的优势，达到采购成本的节约。

沃尔沃的采购分为生产性采购和非生产性采购，生产性采购是指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以外）和钢板等物料采购，非生产性采购主要是指服务采购，包括酒店住宿采购、机票采购、物流相关业务采购等。只要能实现全球化采购的物件，包括服务类的酒店机票采购、生产性零部件采购等，沃尔沃都实行全球化采购。

2025年，沃尔沃品牌供应商前五名采购金额合计占比为18.53%，集中度保持较低水平。2025年沃尔沃品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百万瑞典克朗）	占比（%）
1	第一名	14,082	6.33
2	第二名	7,398	3.33
3	第三名	6,876	3.09
4	第四名	6,818	3.07
5	第五名	6,023	2.71
合计		**41,197**	**18.53**

近年来，沃尔沃的全球化采购已更多地体现成本与质量的综合衡量。从全球来看，在质量合格的前提下，沃尔沃采购自中国供应商生产的物件成本最低，因此沃尔沃近年来加大了在中国的零部件采购数量。目前，沃尔沃位于中国成都的制造工厂所需的部分汽车零部件直接从中国采购，其欧洲工厂从中国采购的汽车零部件也明显增加。沃尔沃中国区采购部门在2010年8月成立时，其在中国的零部件采购额度只有2,000万元人民币，且在沃尔沃全球排名前20的供应商来源地中没有中国，大多为欧洲国家。而近年来沃尔沃在中国的采购金额增幅巨大。随着未来中国生产基地的生产规模扩大和欧洲基地采购需求的增加，沃尔沃计划将中国作为一个最重要的零部件供应区域来发展，使来自中国区的采购在沃尔沃全球采购体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以增强成本管控能力。

2、生产流程、生产模式

（1）生产流程

1）吉利品牌系列汽车

首先，通过采购平台公司采购相应汽车零部件，由发行人旗下的汽车生产公司研发、加工、生产不同车型的汽车成套件及关键部件；

之后，再由列入发改委整车生产目录的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这2家公司，进行整车研发和制造。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冲压。将钢板冲压成车辆的车身部件。大部分冲压操作是在发行人的生产设施内完成。

焊接。焊接是将发行人的冲压车间生产的相关车身部件和从供应商采购的其他冲压件和配件焊接在一起形成车身的过程。

涂装。所有半成品部件和外部部件都做表面处理，并采用先进和自动化的工艺进行喷漆。

总装。将所有半成品部件、外部零件、轮胎、发动机和其他标准外购零件组装成成品。

测试和检查。成品送去测试，进一步调整和微调，然后进行综合全面检查。

仓储和发货。最终产品交付给发行人销售代理商的仓库进行存储。

2）沃尔沃品牌汽车

首先，由相应基地的采购部门自行采购相应的汽车零部件；

之后，再由生产基地研发、加工、生产不同车型的汽车。

沃尔沃品牌汽车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吉利品牌系列汽车相同。

（2）生产模式

1）吉利品牌系列汽车

吉利品牌系列主要采用基地集中生产模式，既有贴近市场销售的考虑，又依据原料产地的布局，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区位优势、降低运输成本，这同时也是为了不同区域消费者需求差异而准备。目前，浙江临海、宁波、湘潭、济南、成都、晋中、宝鸡等都设有工厂，其中整车制造基地包括杭州湾工厂、长兴工厂、吉利成都工厂、吉利临海工厂、吉利湘潭工厂、吉利宝鸡工厂和吉利贵阳工厂等，发行人制造基地以浙江为中心向全国辐射，这些基地的建设均得到了地方政府的支持。

2）沃尔沃品牌汽车

沃尔沃品牌汽车也是采取基地生产模式，沃尔沃汽车的产地主要在欧洲，包括哥德堡的斯特兰大工厂和比利时的根特工厂等，瑞典舍夫德为发动机生产基地；国内整车制造基地包括大庆、成都和路桥三大整车制造基地，张家口为发动机生产工厂。

（3）生产基地与产能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与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系列	基地	整车产能	主要车型
吉利品牌	春晓	20.00	博越、博越 L
	湘潭	30.00	缤越、缤越 COOL、星愿
	宝鸡	20.00	银河 L7、博越、博越 L
	临海	30.00	银河 L6、银河星舰 7
	晋中	18.00	几何 G6、几何 M6、帝豪 EV
	钱塘	10.00	银河 E8、银河 M9、星耀 8、几何 E、ICON
	杭州湾 DMA	15.00	星越、星瑞 L、领克 Z10、领克 10
	贵阳	20.00	嘉际、豪越、银河 E5、银河 A7
	长兴	18.00	新帝豪、缤瑞 COOL、星耀 6、精灵#5
	西安	30.00	星越 L、精灵#1、精灵#3
	余姚	15.00	领克 01、领克 07、领克 08
	成都	20.00	领克 06、领克 Z20、极氪 X
	张家口	15.00	领克 03
	合计	**261.00**	

按照汽车制造行业惯例，发行人吉利品牌和沃尔沃品牌均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因此产能利用率情况与当期销售情况关联度较高。沃尔沃品牌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除与销量水平有关外，也受到国外劳动力市场情况（例如法定工作时间、法定假期等）影响。

3、销售模式、营销网络、销售量、售价与结算

（1）销售模式

国内销售业务中，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吉利汽车的销售；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领克汽车的销售；极氪及其他部分新能源业务采取直销模式；在海外销售业务中，主要是浙江吉利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领克汽车国际销售（余姚）有限公司负责销售。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随着公司新能源渗透率的快速提升，直销模式的占比也在快速提升。

面对国内市场，吉利品牌系列汽车全部采用经销模式，其营销坚持“不打价格战、不向经销商转嫁危机”原则。

面对海外市场，发行人对吉利品牌系列汽车狠抓质量管理体系，大力提升产品品质，加快新产品推出和品牌建设；同时创办海外销售人员培训中心，努力提升售后服务水平和消费者满意度。吉利品牌系列汽车的运营模式已逐步由早期出口贸易型向整合营销型转变，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在海外采取合资或合作建厂等灵活多样的商业模式，大力发展海外业务。

沃尔沃品牌汽车，其销售模式是通过其全资控股的分布于全球的各区域销售公司（National Sales Companies, NSC）向下游各个分销商销售，再通过分销商售予终端客户。沃尔沃汽车一般是以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为一个区域来设立销售公司。

（2）营销网络

1）吉利系列品牌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已在国内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拥有近千家 4S 店和近千家服务站，建立了国内一流的呼叫中心，为用户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快捷服务；并率先在国内汽车行业实施了 ERP 管理系统和售后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了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和市场信息的快速处理。

截至2025年末，吉利中国星和吉利银河品牌在中国分别拥有997家及1,220家一级经销商店。同时，吉利中国星和吉利银河品牌也会通过其他分销网络进行销售。此外，吉利品牌通过 76 家销售代理和 1,263 家销售及服务网点，向 86 个国家出口产品。吉利目前基本实现了全面辐射北非、中东、东欧、南美等市场的格局，其中东南亚、东欧以及中东为吉利海外最重要的出口市场。

2）沃尔沃品牌

截至 2025 年末，沃尔沃品牌汽车销售区域涉及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及地区，分布在各大洲，在全球范围共拥有 2,500 多家经销商。

3）领克和极氪汽车品牌

领克品牌在国内拥有超过583家渠道网点。国际业务方面，领克拥有195家海外门店覆盖 50 个国家/地区市场；其中，领克在欧洲设有 112 家门店覆盖 25 个国家/地区。

极氪品牌采用直营的销售渠道，截至 2025 年末，极氪在全球落成门店 689 家，其中中国门店537家，并在其他近50个国家/地区设有152家门店。

（3）销售量

近年来，发行人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尤其在 2010 年并购沃尔沃后增长幅度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品牌车型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辆

品牌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国内销售			
吉利品牌（含银河、领克、极氪）	2,604,470	1,772,644	1,412,415
沃尔沃品牌	149,549	156,370	170,091
合计	**2,754,019**	**1,929,014**	**1,582,506**
海外销售			
吉利品牌（含银河、领克、极氪）	420,097	403,923	274,101
沃尔沃品牌	560,493	607,019	538,625
合计	**980,590**	**1,010,942**	**812,726**
总计	**3,734,609**	**2,939,956**	**2,395,232**

2025年度，吉利中国星、银河品牌2025年前5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排序	经销商所在地	销售金额（含税）	占吉利品牌系列汽车销售总额比例
第一名	乌鲁木齐	87,537.34	0.49
第二名	济南	84,932.49	0.47
第三名	杭州	60,204.58	0.34
第四名	宜宾	56,895.38	0.32
第五名	台州	56,575.15	0.31
合计		**346,144.94**	**1.93**

2025年度，发行人领克品牌系列汽车前5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排序	经销商所在地	销售金额（含税）	占领克品牌系列汽车销售总额比例

第一名	杭州	49,945	1.09
第二名	成都	39,818	0.87
第三名	成都	37,822	0.82
第四名	贵阳	34,011	0.74
第五名	成都	31,709	0.69
合计		**193,305**	**4.2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沃尔沃品牌汽车各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辆、%

年份	指标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合计
2023年度	国家/地区	欧洲	中国	美国	其他	-
	销售量	294,794	170,091	128,701	115,130	**708,716**
	占沃尔沃销量比重	41.60	24.00	18.16	16.24	**100.00**
2024年度	国家/地区	欧洲	中国	美国	其他	-
	销售量	369,685	156,370	125,243	112,091	**763,389**
	占沃尔沃销量比重	48.43	20.48	16.41	14.68	**100.00**
2025年度	国家/地区	欧洲	中国	美国	其他	-
	销售量	332,667	149,549	121,607	106,219	**710,042**
	占沃尔沃销量比重	46.85	21.06	17.13	14.96	**100.00**

发行人吉利品牌汽车由于面向全国进行销售，销售客户较分散，故不存在过度依赖某个销售客户的情形。沃尔沃品牌近年来主要销售客户位于欧洲、中国、美国等区域。

（4）售价与结算

根据发行人销售定价政策，为每款车型设定官方指导价（同款车型不同配置的指导价格不同），指导价格在产品销售期内保持不变。发行人主要在售车型最新的官方指导价情况如下：

品牌	车型	最新官方指导价（万元/辆）
吉利	帝豪	6.29-8.89 8.98-9.98（新能源） 10.98-14.98（醇电混动）
	星越L	14.77-21.70
	星瑞	9.97-13.87

品牌	车型	最新官方指导价（万元/辆）
	星瑞 L	12.67-14.67
	博越	9.28-14.97
	缤瑞	8.98-10.98
	缤越	6.68-9.68
	豪越	8.69-15.39
	嘉际	10.97-11.97
	雷达	9.98 起
吉利银河	银河 E5	10.78-14.38
	银河 E8	14.98-19.88
	银河 L6	7.98-10.68
	银河 L7	11.58-14.88
	银河星舰 7	9.78-13.08
	银河 M9	17.38-25.98
	星愿	6.88-9.78
领克	领克 01	15.58-19.68
	领克 02	16.68
	领克 03	12.78-42.03
	领克 05	18.88-22.68
	领克 06	11.86-15.68
	领克 08	19.58-23.58
	领克 09	26.58-34.78
	领克 Z10	18.68-22.98
	领克 Z20	13.59-15.09
	领克 900	30.99-41.69
极氪	极氪 001	25.90-32.90
	极氪 001FR	76.90 起
	极氪 007	20.99-29.99
	极氪 007GT	20.39-24.39
	极氪 009	43.90 起
	极氪 7X	22.98-26.98
	极氪 X	14.90-17.90
	极氪 9X	46.59-59.99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领克品牌汽车销售，其日常结算大多采取款到发货方式，国内销售以银行承兑汇票、现金等形式为主，出口销售结算形式以信用证为主。

沃尔沃品牌汽车销售，采取下游经销商先付款、沃尔沃再发车的方式，当地销售的结算形式主要是现金和票据，出口销售则采用信用证结算形式。

（四）售后服务体系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方面，发行人注重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并不断提高售后服务，有效地促进了销售增长。从 2012 年 JD.Power 中国汽车联合研究结果看，近几年，吉利汽车在销售服务满意度、售后服务满意度、新车质量满意度方面都有明显提升，行业排名不断提升，表明吉利汽车新车质量和用户满意度不断提升。自 2007 年公司提出战略转型以来，服务领先与品质领先、科技领先品牌领先一起被列为吉利汽车发展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和重要支撑。在产品性能和品质得到大幅提升的同时，发行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也日益规范、高效。

沃尔沃品牌汽车方面，沃尔沃品牌汽车在“以人为尊”的理念下，已于2012年成立沃尔沃汽车北京售后零部件分配中心。这是自2010年上海售后零部件分配中心投入使用后，沃尔沃汽车在国内的第二家零部件分配中心。此后沃尔沃还相继在广州、成都成立零部件分配中心。分布于各大区的零部件分配中心可满足消费者对于售后服务及零部件更高的需求。

（五）品牌体系建设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方面，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针对吉利品牌系列汽车推出了三大子品牌战略，分别为“全球鹰”传递“时尚、激情、梦想”的产品理念；“帝豪”则是“豪华、稳健、力量”的象征，“上海英伦”则传递“经典、英伦、贵族”的产品理念，各子品牌彼此并列平等。

根据发行人品牌策略重整与销售渠道整合安排，2014 年起把帝豪、全球鹰和英伦三个子品牌整合到公司母品牌“吉利”之下并采取全新品牌标识。品牌整合后，吉利也对现有销售渠道进行整合，经销商共同经销全部吉利汽车产品，集中销售资源以达到实现规模经济的效果。

2016年发行人在德国柏林发布全球新高端品牌领克；2019年公司推出全新中高端纯电动品牌几何汽车（现已并入银河品牌）。2022年，公司发布豪华智能纯电品牌极氪（Zeeker）。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转型，2023年2月吉利品牌全新中高端新能源系列“吉利银河”正式发布。

沃尔沃品牌汽车方面，2010年，吉利收购沃尔沃后，沃尔沃坚持其一贯的豪华品牌定位。2011年，沃尔沃发布全球品牌战略规划，确定战略宗旨为“以人为尊”。该战略指明了沃尔沃汽车今后的品牌发展方向：以人为中心，深入了解人们的用车习惯，并依此进行产品的设计及工程研发；从驾乘者的切身感受出发来设计，在功能性、高科技配备、驾乘感受及安全性各个方面展现优势，给予消费者现代的北欧豪华体验。在以人为尊这一品牌理念的指导下，沃尔沃在深刻理解用户需求的基础上，塑造最有亲和力、最人性化的北欧豪华品牌，同时延续沃尔沃汽车安全可靠和高品质的传统。

为实现该战略，沃尔沃树立如下战略方向：第一，重振沃尔沃品牌，在整个价值链上以客户为中心，而不仅仅是在市场层面；第二，专注于创新，把握全球增长的机会，特别是中国的资源；第三，立足于中国和瑞典两大本土市场，重点加强欧美市场，积极开发亚非拉美市场，实现沃尔沃品牌的全面复兴。

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覆盖超豪华、豪华、中高端、经济型车型的完整品牌组合，覆盖公司燃油、混动和纯电等车型

（六）技术研发力量

吉利汽车方面，发行人坚持“自主突破创新，融合全球智慧”的理念，推行产品平台化、电气化、能源多样化，取得了丰硕成果。

截至2025年末，吉利汽车在中国杭州和宁波、瑞典哥德堡和英国考文垂设有工程研发中心，在中国上海、瑞典哥德堡、英国考文垂、意大利米兰设有设计造型中心；沃尔沃汽车在瑞典哥德堡、美国加州和中国上海设有研发和造型中心；路特斯在英国海瑟尔、德国法兰克福设有研发中心。公司研发人员超过3万人。其中，吉利宁波杭州湾研发中心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的吉利新研发中心，于2017年5月10日正式启用。研发中心占地415亩，总投资62亿元人民币；瑞典哥德堡设立欧洲研发中心成立于2013年2月20日，负责研究整合旗下沃尔

沃汽车和吉利汽车的资源，打造新一代中级车模块化架构及相关部件，以满足沃尔沃汽车和吉利汽车未来的市场需求；吉利英国考文垂研发中心成立于 2015 年，投资 5,000 万英镑(约合 4.9 亿元人民币)，目的为建设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和新工厂，研发和生产 9 种不同车型，包括集团将推出的轻量化新能源商用车。

公司是我国自主品牌的领军汽车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已经形成较强的整车、发动机、变速器和汽车电子电器等的自主研发和自主生产能力，随着公司开启全面架构造车时代，公司新车推出效率大幅提升；自主研发并产业化的 Z 系列自动变速器，填补了国内汽车领域的空白，并获得中国汽车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自主研发的 EPS，开创了国内汽车电子智能助力转向系统的先河。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累计持有有效专利 33,501 件，有效发明专利 11,528 件。发行人还被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和“高新技术企业”。“吉利战略转型的技术体系创新工程建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高性能动力总成平台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吉利轿车安全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荣获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沃尔沃品牌汽车方面，沃尔沃汽车始终坚持一贯以来安全和环保的理念，在汽车安全技术方面拥有多项全球首创技术。人车沟通系统（PPC）、盲点信息系统（BLIS）、智能驾驶信息系统（IDIS）、行人安全系统（PD）在汽车安全技术领域具有里程碑式的影响力。公司交通事故研究中心拥有 50 年的历史，汽车安全中心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已经完成了两千多次的碰撞测试。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沃尔沃和吉利整车系列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制造业务，属于汽车制造行业。

1、汽车制造行业总体发展状况

汽车产业自 19 世纪后期在欧洲产生以来，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形成了以美国、欧洲、日本三大成熟市场和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等新兴市场共同发展的格局。三大成熟汽车市场发展已趋饱和，近年来发展缓慢，尤其是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世界汽车工业整体表现较为低迷。

汽车行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对汽车等商品的需求不断上升，带动汽车生产消费市场快速增长。2016 年汽车产销创历史新高，全年产销量分别为 2,811.9 万辆和 2,802.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4.5%和 13.7%，增幅比上年分别提升 11.2 个百分点和 9.0 个百分点。

2017 年，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强劲，产销均接近 80 万辆，实现了国内、国际市场双增长。全年产销量分别为 2,901.5 万辆和 2,887.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和 3%，增幅比上年分别减缓 11.3 个百分点和 10.7 个百分点。乘用车共销售 2,471.83 万辆，同比增长 1.4%，增速比上年回落 13.53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79.4 万辆和 77.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3.8%和 53.3%，产销同比增速分别提高了 2.1 和 0.3 个百分点。2017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 2.7%，比上年提高了 0.9 个百分点。

2018 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消费者信心下降及限超载政策消化等影响，产销增速低于年初预计，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汽车产业已经迈入品牌向上，高质量发展的增长阶段。2018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0.9 万辆和 2,808.1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2%和 2.8%。乘用车共销售 2,371.0 万辆，同比下降 4.1%，近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127.0 万辆和 125.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9.9%和 61.7%，产销同比增速分别提高了 6.1 和 8.4 个百分点。2018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 4.5%，比上年提高了 1.8 个百分点。

2019 年，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产销量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1%和8.23%。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2,136.0 万辆和 2,144.4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9.22%和 9.56%。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436.1 万辆和 432.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89%和-1.06%。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3%和 4.0%。2019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 4.7%，比上年提高了 0.2 个百分点。

2020 年，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产销量分别为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0%和 1.9%。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1,999.4

万辆和2017.8万辆，同比分别下降6.5%和6.0%。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523.1万辆和513.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0%和18.7%。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5%和10.9%。2020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5.4%，比上年提高了0.7个百分点。

2021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形势有所缓和，产销量分别为2,608.2万辆和2,627.5万辆，同比增长3.4%和3.8%。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2,140.8万辆和2,148.2万辆，同比增长7.1%和6.5%。2021年，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467.4万辆和479.3万辆，同比下降10.7%和6.6%。2021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354.5万辆和352.1万辆，同比增长均为1.6倍。

2022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形势呈现恢复性增长，全年产销量稳中有增，产销量分别完成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增长3.4%和2.1%。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为2,383.6万辆和2,356.3万辆，同比增长11.2%和9.5%。商用车产销分别为318.5万辆和330万辆，同比下降31.9%和31.2%。2022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增长96.9%和93.4%，市场占有率达到25.6%。

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实现较高增速，为11.6%和12%，分别完成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创历史新高。从结构来看，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37.9%至949.5万辆，市场占有率达31.6%；出口市场表现强劲，汽车整车出口同比增长57.9%至491万辆，对汽车总销量增长的贡献率达55.7%。

2024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产销量均再创新高，并继续保持在3,000万辆以上规模。其中，乘用车产销量持续增长，分别为2,747.7万辆和2,756.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2%和5.8%，为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发挥积极作用；商用车市场表现疲弱，产销未达400万辆预期；新能源汽车继续快速增长，年产销首次突破1,000万辆，销量占比超过40%。

2025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453.1万辆和3,440.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连续三年保持3,000万辆以上规模。其中，国内汽车销量2,730

万辆左右，市场需求持续释放。新能源汽车表现尤为亮眼，年产销双双突破1,600万辆，分别达到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新能源新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比重升至47.9%，较2024年提升7个百分点，已成为我国新车市场的主导力量。

（1）往年汽车产能快速扩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2018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产销量出现负增长。一方面由于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造成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战，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的影响，短期内仍面临较大的压力。2003年以来汽车行业的投资主要集中在轿车制造上，当年产能增量达到41.90万辆，其后新增产能不断放大，2017年国内汽车产量增至2,901.5万辆，促使汽车市场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2018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消费者信心下降及限超治载政策消化等影响，产量出现负增长。而且，随着国内汽车生产企业设计和生产能力的提升，汽车新品上市频率加快。此外，汽车和汽车零部件的进口关税下降也刺激着进口汽车不断进入国内市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2）自主品牌获得长足发展，但自主开发能力仍然较弱

长期以来，技术落后严重制约了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随着国家调整汽车产业政策，鼓励与支持国内汽车企业进行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汽车品牌的建设，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加大了在研发能力方面的投入，自主品牌产品的技术水平日益提高，在国内市场的地位进一步提升。2005年以来，多家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先后推出了自己的发动机，中国汽车在技术研发上又前进了一步。具体来看，自主品牌的发展因不同领域而有所不同。在商用车领域，大部分产品系自主开发，市场基本由自主品牌占领，占有率达90%以上；在乘用车市场，国内自主品牌所占市场份额呈稳步增长趋势。

虽然我国自主汽车品牌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国内汽车企业自主开发能力总体仍然较弱，主要依靠引进国外技术。在汽车工业整体利润受到挤压的大背景下，如果继续沿用技术引进和组装生产的模式，将影响企业的长远发展。

（3）产业集中度稳步提升，合资汽车生产企业占据主导地位

为应对经济调整的影响，国务院于 2009 年 3 月出台了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细则，提出鼓励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长安汽车集团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兼并重组，支持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奇瑞汽车、中国重汽实施区域兼并重组。如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在 2009 年将其持有的昌河汽车、哈飞汽车、东安动力、昌河铃木、东安三菱的股权划拨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旗下的长安汽车集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将旗下长安汽车集团 23%的股权划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新长安汽车集团成立后，产品谱系更加完善，汽车产能突破 200 万辆/年。

同时，新出台的产业政策继续支持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包括研发、技术进步等。但目前来看，自主品牌汽车的市场地位仍不及合资企业，尤其是在乘用车领域，包括大众、通用、丰田、福特、戴克、日产、本田、标致雪铁龙、现代、菲亚特和宝马等 10 余家跨国汽车公司先后通过增资、重组和合资等方式进入我国，而且基本垄断了中高端汽车市场；包括奇瑞、吉利、华晨集团和比亚迪在内的自主品牌汽车只能以中低端市场为突破口，实现资本、技术和人力资源的积累，进而待机达到扩张、壮大的目的。虽然自主品牌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在市场中已具有一定的地位，但仍需在研发实力、技术水平、整车设计和配套以及品牌影响力上提高。

（4）汽车出口形势依然较为严峻

从近十年汽车整车出口量变化来看，总体呈明显波动。2008-2010 年虽呈较快增长，但增速逐年回落。2009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降较快。2010-2012 年再次呈快速增长，但增幅依然呈逐年回落。2013 年后出口量同比再次下降。在 2012 年汽车出口量突破 100 万辆之后，并未延续增长势头，近些年面临的形势更为严峻。

2016 年，汽车商品进出口总额 1,564 亿美元，同比下降 0.62%，其中：进口金额 797.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3%；出口金额 766.54 亿美元，同比下降 4.24%。2016 年，国内汽车市场需求明显回升，汽车整车进口降幅比上年大幅收窄，总量维持在百万辆规模，达到 107.70 万辆，同比下降 2.26%，降幅比上年收窄 20.47 个百分点。在汽车主要进口品种中，轿车进口量同比止跌回升，越野车略有下降，小型客车降幅依然明显。2016 年，汽车整车出口量结束上年下降，呈

小幅增长，共出口 80.98 万辆，同比增长 7.19%。在汽车整车出口主要品种中，客车同比增长明显，表现最为突出，轿车也结束上年下降，呈小幅增长，载货车依然呈下降趋势。

2017 年，汽车商品进出口总额 1,716.82 亿美元，同比增长 9.77%。其中：进口金额 882.7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69%；出口金额 834.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8.81%。2017 年，汽车整车进口结束 2015 年以来连续下降趋势，呈快速增长，进口总量超过 120 万辆，仅次于 2014 年，为历史次高值。2017 年，汽车整车累计进口 124.68 万辆，同比增长 15.77%，进口金额 510.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54%。在汽车主要进口品种中，轿车和越野车进口量呈较快增长，小型客车增速略低。2017 年，汽车整车出口表现也明显好于上年，共出口 106.38 万辆，同比增长 31.37%；出口金额 140.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05%。在汽车整车出口主要品种中，轿车出口增速比上年大幅提升，载货车结束上年下降，呈一定增长，客车出口增速比上年有所减缓。

2019 年，汽车出口 102.4 万辆，同比下降 1.6%。其中乘用车出口 72.5 万辆，同比下降 4.3%；商用车出口 29.9 万辆，同比增长 5.7%。

2020 年受海外疫情影响，汽车出口呈现下降，全年汽车出口 99.5 万辆，同比下降 2.9%。分车型看，乘用车出口 76 万辆，同比增长 4.8%，商用车出口 23.5 万辆，同比下降 21.4%。

2021 年我国整车出口摆脱了近年来徘徊震荡的局面，全年汽车出口 197.54 万辆，同比增长 106.4%。分车型看，乘用车出口 149.72 万辆，同比增长 119.9%，商用车出口 47.82 万辆，同比增长 73.0%。

2022 年，我国车企出口竞争力持续增强，全年累计出口超 300 万辆，达到 311.1 万辆，同比增长 54.4%，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增长。分车型看，2022 年乘用车出口 252.9 万辆，同比增长 56.7%；商用车出口 58.2 万辆，同比增长 44.9%。新能源汽车出口 67.9 万辆，同比增长 1.2 倍。

2023 年，中国汽车出口 491 万辆，同比增长 57.9%，出口对汽车总销量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5.7%。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增长。

2024年中国汽车出口量达到了641万辆，同比增长31%。与此同时，汽车出口额也实现了显著增长，达到了1,174亿美元，在中国出口总额中的占比从1.7%上升到3.3%。新能源汽车出口首次跨越200万辆大关。

2025年，中国汽车出口再创新高，整车出口总量达832万辆，同比增长29%，连续第三年突破历史纪录，出口额达1,424亿美元，同比增长21%。

2、行业发展前景

（1）我国汽车制造行业经历快速发展，汽车保有量已得到大幅提高

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消费者信心下降、前期汽车消费刺激政策逐步退坡等影响，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均出现下降；2020年-2021年受疫情影响持续下行。但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汽车下乡、环保标准切换、扩大内需等政策的拉动，疫情后行业恢复情况良好，且消费升级趋势明显。在多重因素综合影响下，我国汽车市场将进入存量博弈与优胜劣汰阶段，市场销售的主体需求或将逐渐被换购或增购占据。

（2）产能过剩问题日渐显现

各大跨国合资车企都在加快在华的产能布局，与此同时，国内自主品牌也在加快扩产步伐。此外，新能源汽车的出现以及大量补贴政策，更是对传统车企造成了巨大的冲击，汽车行业去库存难度更大，产能过剩的矛盾或将进一步激化。

汽车行业库存问题日益加重，行业马太效应让车企纷纷自救，相对而言，大型汽车集团抗市场风险能力比较强，可通过内部调整化解部分产能过剩风险。长期来看，汽车消费面临产能过剩、城市交通环境拥挤、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以及汽车消费支持政策取消等多方面制约因素。以目前各汽车生产企业的扩张规划看，未来实际产能增速将远大于需求的增速，供求关系可能失衡，加剧汽车消费市场的竞争。汽车产业的竞争无疑会加剧，但这是一个结构性调整的过程，对于产品和生产系统等有竞争力的车企而言，即使在相对饱和的市场环境下依然可以杀出重围，马太效应日益凸显，强者恒强，弱者恒弱，在优胜劣汰中，产能过剩会相应缓解。

（3）并购重组成为未来行业结构调整的重要趋势

目前，中国汽车市场集中度偏低、配套布点分散的现象并未消除，随着竞争日趋加剧，汽车行业利润不断下降，规模效应的作用越来越强，企业并购重组已经成为中国汽车企业参与全球竞争过程中的必然环节，通过资本并购行为进行市场资源配置的作用会越来越大。从世界汽车业发展的过程来看，通过并购重组合理配置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产业集中度，将成为汽车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表现，也是中国汽车业发展的必经之路。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提出，要在市场竞争和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基础上，通过企业间的战略重组，实现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各级政府部门应该大力推进汽车生产企业之间的跨地区、跨部门联合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支持骨干企业以产权为纽带，以产品为主线，以规模经济为目的，实现强强联合；汽车生产企业兼并其他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为分厂的不受建设分厂有关条件的限制。《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了汽车产业兼并和重组的具体的要求，即通过兼并重组，形成2-3家产销规模超过200万辆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4-5家产销规模超过100万辆的汽车企业集团，产销规模占市场份额90%以上的汽车企业集团数量由目前的14家减少到10家以内。汽车产业“十二五”规划制定中总体目标仍是强调中国汽车工业发展要从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未来五年，中国汽车业将从过去的做大规模转向做强实力。具体来看，一方面，提倡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来解决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另一方面提倡发展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节能汽车。由此可见，在市场竞争和政策导向的多重推动下，并购重组将成为中国汽车业的发展趋势。

目前全国有 27 个省、区、市生产整车，“十二五”末期规划产能超过 3,000 万辆。对于不断加剧的产能过剩风险，国家《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明确要求淘汰落后产能，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区域内汽车产业的兼并重组。

（4）新能源汽车成为政策重点支持的发展方向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了重大的发展，自主研制的纯电动、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三类新能源汽车整车产品相继问世；混合动力和纯电动客车

实现了规模示范；纯电动汽车实现批量出口；燃料电池轿车研发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改造现有生产能力，形成 50 万辆纯电动、充电式混合动力和普通型混合动力等新能源汽车产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5%左右；主要乘用车生产企业应具有通过认证的新能源汽车产品。随着能源价格的持续增长和对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将进入快速扩张期。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规定 2016 年新能源汽车各车型推广应用补助标准，并确定 2017 年至 2020 年的补贴退坡幅度为每两年下降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当前我国电动汽车已经进入快速推广应用时期，到 2020 年，全国电动汽车保有量将超过 500 万辆，充电设施严重不足与电动汽车快速增长的矛盾将进一步加剧，加快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已成为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因此，通知指出，要大力推进充电设施建设，推动形成以使用者居住地基本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城市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路内临时停车位附建的公共充电设施为辅助，以集中式充、换电站为补充，布局合理、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设施体系。原则上，每辆电动汽车要有一个基本充电车位，每个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不少于总车位的 10%，每 2,000 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快速充换电站，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支持和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2016 年 1 月 19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通知指出，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2016-2020 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并制定了奖励标准。

2016年1月14日，工信部发布了2016年第一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目录》，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自2016年1月1日起废止。此次《目录》共计247款车型，其中纯电动轿车32款，乘用车4款，客车132款；混合动力轿车12款，乘用车5款，客车62款。2月29日，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第2批)，共有466款车型，进入此次目录。在纯电动轿车\乘用车方面，比亚迪、东风、风神、启辰、莲花、迈迪、之诺、中华、吉利、知豆、康迪、腾势、众泰、江南、力帆、长安、奇瑞、凯翼、开瑞、江铃、海马、野马、宝马21个品牌的车入选。

2016年5月13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发改产业〔2016〕1055号)，旨在做好制造业稳预期、稳信心、稳投资、稳增长工作，促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制造强国建设。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聚焦10大重点工程，包括智能化改造工程、基础能力提升工程、绿色制造推广工程、高端装备发展工程等，其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工程隶属于高端装备发展工程。

2017年1月，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规定申请准入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应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新能源汽车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2017年12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科技部发布《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18年2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对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更新，提高纯电动乘用车、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专用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鼓励高性能动力电池应用。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鼓励低能耗产品推广。2018年7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将汽车整车税率为25%的135个税号和税率为20%的4个税号的税率降至15%，将汽车零部件税率分别为8%、10%、15%、20%、25%的共79个税号的税率降至6%。

2019 年 3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驶里程门槛要求。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

随着全球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巨大的能源消耗和尾气排放对国家的能源安全和环境保护带来了越来越大的压力。因此，主要国家相继出台油耗法规，推动全球碳排放的降低。

对于车企而言，节能减排的技术路线包括：1）通过涡轮增压、缸内直喷、可变气门正时技术等方式提高传统内燃机效率，从而实现降低油耗的目的；但即使将上述方式用至极致，依然难以满足日益严苛的油耗要求。2）通过新能源技术，即油电混动、纯电动及燃料电池等方式，实现降低油耗的目的。电气化及新能源汽车细分行业将是未来汽车行业结构性发展机会。

根据国家信息中心的数据，2020 年，国内传统燃油车销量占比达 90%以上，依然占据主导地位。2030 年，传统内燃机车型占比将降至 10%，而新能源和电气化车型占比达到 90%。

从需求端来看，纯电动车型的渗透，依然受到电池成本、续航里程及安全性等因素影响。汽车企业及各大电池供应商也正致力于从上述方面进行改善。电动车的普及很大程度上依赖电池、电机及电控等核心零部件成本的降低和性能的提升。

动力电池作为电动车主要成本构成，其成本的下降将促进电动车的渗透。根据波士顿咨询（BCG）预测，动力电池单位价格将于 2030 年降至 0.8 元/瓦时以下，随着电池单位价格持续下降，电动车的定价有望向同级别燃油车贴近，届时电动车将进入加速渗透期。

与此同时，如何在保证电池安全性的前提下，提升电池能量密度，也是目前车企及电池供应商努力的方向。新能源和电气化汽车将是未来汽车行业结构性发展的方向。

（八）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一家民营汽车生产企业，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2009 年乘用车销量排名我国汽车生产企业第十位，2010年、2011年和2012年乘用车销量排名均位居第八位（排名均以集团合并口径为准，包含乘用车和商用车，发行人销量不含 volvo 汽车，主要为乘用车），具备了一定的竞争能力，2017-2021 年销量排名均位于集团销量排名第七位。根据乘联会数据，吉利汽车 2022 年再进一步，在车企乘用车销售排行中位列第三位，是排名最高的自主品牌汽车。2023年和2024年，吉利汽车都位居乘联会乘用车销售排行中第三位。2024年和2025年，吉利汽车在车企乘用车销售排行中位列第二。

发行人子公司沃尔沃是北欧最大的汽车制造企业，也是瑞典最大的工业企业集团。沃尔沃汽车作为汽车领域的安全典范，在安全技术方面不断推陈出新，人车沟通系统、城市安全系统、盲点信息系统、IDIS 智能驾驶信息系统、行人安全系统等多个系统在业内树立安全新标杆。

发行人通过建立汽车研究院、独立的汽车品牌和完善的销售渠道，正逐步缩小与我国主要的汽车生产企业之间的差距。在技术领域，发行人投资数亿元建立了吉利汽车研究院，目前已形成较强的整车、发动机、变速器和汽车电子电器的开发能力；自主研发并产业化的 Z 系列自动变速器，填补了国内汽车领域的空白，并获得中国汽车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自主研发的 EPS，开创了国内汽车电子智能助力转向系统的先河；同时在新能源汽车等高新技术应用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高新技术企业”，“吉利战略转型的技术体系创新工程建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在品牌及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拥有“中国星”系列星瑞、星越以及缤越、博越、豪越、缤瑞、博瑞、icon、帝豪、远景、嘉际、银河 L6、银河 L7、银河 E5、银河 E8、银河星舰 7、领克 01、领克 02、领克 03、领克 05、领克 06、领克 08、领克 09、极氪 001、极氪 007、极氪 009、极氪 X 等多款车型及全系列发动机及相匹配的手动/自动变速器，建立了 1000 多家 4S 店和近千家服务站，还投资设立了国内统一的客户服务中心，为用户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率先在国内汽车行业实施了 ERP 管理系统和售后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了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和市场信息快速处理。集团在海外建有 300 多个销售服务网点，设厂进

行SKD/CKD组装生产和销售，能为海外客户提供便捷服务。除此之外，还率先在国内汽车行业实施了 ERP 管理系统和售后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了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和市场信息快速处理。

通过以上战略举措，发行人在以下几方面建立了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在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作为一个生产制造型的企业，其最大的竞争优势应该体现在其产品的性价比上。以吉利博越系列为例，产品价格区间在 10.28-17.07 万之间，具有非常高的性价比，这一竞争优势则是产品开发、投资及成本控制、劳动力成本等各方面的综合体现。吉利汽车和沃尔沃汽车共同研发的领克品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柏林发布，领克 01 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市，产品价格区间在 15.88-22.08 万之间，弥补了发行人在汽车中高端市场的产品空白。截至 2025 年末，领克品牌累计销售已经超过 135 万辆。

2011 年 1 月 7 日，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在天津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 2010 年第四批 8 款车型的 C－NCAP 碰撞试验评价结果。吉利首款 B 级车型——帝豪 EC7 获得 C－NCAP 五星安全评价，而且是 46.8 分的高分，这是继吉利熊猫在 2009 年的测试中成为 C－NCAP 历史上唯一一款 A00 级的五星轿车之后，吉利汽车又一款荣获五星级评价的车型，2016 年 9 月，吉利博越在 C－NCAP 获得五星，并获得最高分 58.2 分，这一成绩标志着吉利汽车的安全性能已远远超过了自主品牌的平均水平，并具备了与外来品牌一较长短的实力。2018 年 4 月 21 日，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在济南发布了 2018 年度 C-NCAP 第一批 13 款车型的评价结果，领克 01 车型获得 60.1 分。2018 年 9 月 28 日，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在天津发布了 2018 年度 C-NCAP 第三批车型评价结果，帝豪 GL 获得四星评价，得分率 77.0%。2019 年 4 月 16 日，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在上海车展期间发布了 2019 年度 C-NCAP 第一批 7 款车型的评价结果，领克 02 获得了超五星评级，得分率达 95%，也是此次榜单中的最佳。2019 年 7 月 13 日，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在天津发布了 2019 年度 C-NCAP 第二批 9 款车型的评价结果，嘉际获得五星评级，得分率 89.3%。2020 年 4 月，中国汽车技

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汽车测评管理中心发布了 2020 年度第一批 4 款车型的 C-NCAP评价结果，几何品牌/HQ7002BEV37型纯电动轿车获得五星安全评价。C-NCAP 2021 年度测评，吉利星瑞 2.0T 豪华型获得五星评级，综合得分率为89.4%。C-NCAP 2022 年度测评，吉利星越 L 获得五星评级，综合得分率为85.7%。C-NCAP 2023 年度测评，吉利银河 L7 获得五星评级，综合得分率为90.0%。

2、技术优势

发行人确立了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逐步培养和形成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投资数亿元建立了吉利汽车研究院，成为吉利研发的大本营，拥有独立的整车、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和汽车电子等核心产品和技术的开发能力。GeTec 吉利绿色环保节能发动机系列，既有小排量涡轮增压、缸内直喷等汽油机型，也有采用高压共轨技术的柴油机型；吉利自主开发的多挡手动变速器与来自 DSI 的自动变速器技术较好结合，更有先进高效的 7DCT 双离合器式自动变速器技术正在开发中，同时在混合动力车和电动车等新能源技术、自主研发的CAN总线平台等方面，吉利汽车研究院不断取得重大突破。2021年，发行人发布雷神动力品牌，混合动力发动机热效率等多项指标实现突破，最高热效率达到 43.32%，最新发布的雷神 AI 电混 2.0，搭载全球最高热效率量产电混发动机，热效率达到47.26%，技术创新实力行业领先。

3、管理优势

发行人具备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较强的学习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高级管理层多年来保持稳定，经营风格稳健，工作作风务实。

发行人有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员工踏实、敬业。通过创建学习型组织，积极推进精益生产、目标成本管理、顾客链管理等先进管理方式和管理技术在企业内的应用，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就确立了“顾客满意”是公司永恒的宗旨，为顾客提供“零缺陷”的产品和周到的服务是公司每位员工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的质量方针。

4、政策利好优势

国家继续推行以扩大内需为主的发展战略，成为拉动轿车消费的原动力，同时，随着国家对自主创新的重视和加大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企业的扶持，将为公司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2009 年 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汽车产业振兴规划及实施细则，对推进汽车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企业素质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产业重组将展开、自主品牌汽车有望提升份额。汽车产业结构调整，侧重在提升行业集中度，提升自主品牌市场地位。通过兼并重组，形成2-3家产销规模超过200万辆的大型企业集团，培育4-5家产销规模超过100万辆的汽车企业集团，产销规模占市场份额90%以上的汽车企业集团数量由目前的14家减少到10 家以内。同时，提升自主品牌乘用车国内市场份额至 40%以上。细则还鼓励一汽集团、东风集团、上汽集团、长安集团等 4 家企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兼并重组。细则要求进一步提高自主品牌车型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这对于吉利汽车、上海汽车、一汽轿车、奇瑞汽车、华晨汽车、长安汽车等自主品牌厂商是比较有利的，尤其有助于提升自主品牌产品的品牌形象。

（九）发展战略

1、战略目标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智能电动出行和能源服务科技公司，业务涵盖汽车及上下游产业链。

2、主要策略方向和关键举措

（1）产品研发

作为中国最大的私营汽车集团，吉利控股集团将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置于其商业战略的核心位置。通过自主研发与知识共享，吉利控股集团已掌握汽车行业的核心技术，包括动力总成、整车架构、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通过强化内部协同效应，吉利控股集团提升了旗下所有品牌的创新能力，并领导开发基于模块化架构的通用标准化技术，旨在实现高度的零件通用性和成本优化。为了充分利用全球智慧，吉利建立了一个遍布全球的研发造型网络，在全球拥有多处研发中心和造型设计中心，专注于核心汽车技术的发展和未来出行，大力推动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纯电动汽车的整体布局。

（2）采购与供应

整合与优化供应商资源、精简供应商数量；借鉴沃尔沃汽车成熟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提升吉利的供应商管理水平及供应商的整体质量水平；提高采购成本分析与控制能力，实现采购成本和采购质量的最优化。

（3）生产制造

不断提高吉利汽车自主品牌的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水平，实现生产体系的升级；改进物流体系和优化生产流程，全面提升生产制造效率；生产基地统筹规划与资源共享。凭借世界级的生产制造体系，吉利集团一直致力于开发在智能化、可持续性和性能方面领先业界的生产设施。

（4）市场、销售与服务

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及分销能力的效率，应对经济及监管环境的迅速变化；通过渠道改革，提升用户购车的全周期价值体验；继续推进海外市场销售，进一步扩大销售的地理覆盖范围；推进汽车金融业务，作为吉利汽车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

（5）质量体系

实现自主质量保证体系升级，并优化现有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以更高标准建立新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吉利汽车通过技术转让协议从沃尔沃汽车全面引入成熟的安全质量保障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吉利汽车的安全性和质量水平。

（6）国际化发展

推进海外市场生产本地化，在海外目标市场附近与当地伙伴成立合资或代工组装工厂，能够降低运营风险及汇率波动风险，同时规避关税壁垒，提升吉利汽车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2023-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2023-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平审[2024]0576号、天平审[2025]0683号和天平审[2026]07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的2023-2025年度财务数据分别来源于发行人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2025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2024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发行人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

执行解释第17号未对发行人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根据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发行人自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解释第18号对发行人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1,407,367,650.56

销售费用	-1,407,367,650.56

（3）2023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明确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经评估，该规定仅涉及分别调增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金额，按净额列报后，该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25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2）2024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3）2023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2025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15家，其中本期增加1家，减少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	原因	持股比例
1	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转让	100%
2	浙江厚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

2、2024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15家，其中本期减少3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	原因	持股比例
1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
2	杭州吉利易云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
3	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

3、2023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18 家，其中本期新增 1 家，减少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	原因	持股比例
1	杭州吉利智能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100%
2	浙江众尖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
3	浙江浩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
4	上海锦鲤吉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
5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
6	宁波易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注销	-
7	浙江吉利铭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64,068.65	12,250,977.40	11,835,72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838.73	125,879.01	60,757.83
衍生金融资产	379,671.63	39,521.06	140,504.81
应收票据	31,097.91	70,763.67	75,378.35
应收账款	2,948,373.92	3,523,497.93	3,073,505.80
应收款项融资	2,781,228.16	4,816,571.57	2,638,774.71
预付款项	231,685.05	262,692.72	271,065.88
其他应收款	4,425,757.83	3,222,632.30	2,592,760.07
存货	8,531,917.16	8,237,070.63	7,291,577.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2,650,56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8,154.30	198,048.73	166,956.09
其他流动资产	2,011,063.30	1,519,665.29	1,516,996.25
流动资产合计	**37,351,856.64**	**34,267,320.31**	**32,314,567.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15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06,778.09	2,222,822.09	2,667,433.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87,984.93	1,189,874.00	1,125,608.94
长期应收款	1,395,929.78	746,329.81	619,170.26
长期股权投资	6,618,373.96	5,199,634.42	3,654,774.19
投资性房地产	166,333.54	122,595.24	128,814.14
固定资产	10,953,345.71	11,639,389.62	10,885,047.98
在建工程	2,187,770.63	1,701,172.41	1,680,228.89
使用权资产	974,155.97	945,349.47	727,230.78
无形资产	9,116,023.16	8,578,771.21	6,000,809.13
开发支出	2,544,151.98	2,718,316.72	4,223,419.93
商誉	56,342.24	57,234.92	53,773.34
长期待摊费用	96,576.52	121,111.16	137,49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8,240.09	2,182,058.14	1,967,01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3,070.64	532,877.00	619,28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85,077.25**	**38,107,536.23**	**34,490,100.55**
资产总计	**78,336,933.89**	**72,374,856.54**	**66,804,667.91**
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短期借款	3,399,388.29	3,657,211.22	3,896,569.03
衍生金融负债	45,741.33	194,046.88	78,715.51
应付票据	5,673,130.00	5,548,109.23	3,466,788.63
应付账款	12,904,220.35	12,688,057.04	10,851,388.53
预收款项	113,744.54	14,223.48	6,565.88
合同负债	5,483,849.20	4,382,994.04	3,663,395.91
应付职工薪酬	883,690.92	1,034,795.37	1,015,657.33
应交税费	896,806.73	870,678.58	820,452.54
其他应付款	2,812,699.71	2,215,761.97	1,619,052.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1,258,89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0,359.77	4,991,743.06	3,481,420.16
其他流动负债	4,235,479.32	3,517,611.69	2,899,560.47
流动负债合计	**39,659,110.15**	**39,115,232.56**	**33,058,46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59,359.62	2,207,020.19	3,894,069.05
应付债券	3,141,558.90	2,735,420.83	3,030,853.14
租赁负债	774,902.65	762,708.31	594,135.08
长期应付款	699,680.47	767,589.37	548,971.20
预计负债	834,736.77	777,344.30	615,783.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6,250.84	546,215.43	545,74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4,153.03	881,828.24	652,696.61
递延收益	1,454,452.60	1,302,683.31	1,149,740.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6,888.70	1,376,490.51	1,078,948.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01,983.56**	**11,357,300.49**	**12,110,939.21**
负债合计	**54,761,093.72**	**50,472,533.04**	**45,169,404.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3,000.00	103,000.00	10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金	2,693,174.27	2,809,493.91	2,518,300.14
盈余公积	51,500.00	51,5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959,508.55	-365,719.24	558,566.79
专项储备	65.27	-	-
未分配利润	8,161,219.07	8,806,706.31	7,935,526.59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68,467.16**	**11,704,980.99**	**11,265,393.52**
少数股东权益	11,307,373.01	10,197,342.50	10,369,87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75,840.18**	**21,902,323.49**	**21,635,26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336,933.89**	**72,374,856.54**	**66,804,667.9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155,473.91**	**57,482,553.26**	**49,807,231.77**
其中：营业收入	63,155,473.91	57,482,553.26	49,807,231.77
二、营业总成本	**61,295,550.89**	**55,286,529.88**	**48,071,684.92**
其中：营业成本	51,431,510.54	46,110,683.46	39,799,019.38
税金及附加	1,161,606.01	992,866.67	865,663.42
销售费用	3,461,386.04	3,199,472.39	3,112,840.88
管理费用	1,858,315.37	1,997,755.91	1,703,410.07
研发费用	3,283,160.06	2,666,535.29	2,293,054.61
财务费用	99,572.87	319,216.16	297,696.57
加：其他收益	326,583.98	433,879.19	382,748.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222.18	1,136,918.65	-92,447.8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157.69	-56,183.42	-78,452.8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89.15	-64,773.10	-219,798.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895.23	-236,498.00	-36,384.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7,645.65	-767,204.58	-177,466.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82.78	-104,391.44	-74,430.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9,974.06**	**2,537,770.68**	**1,439,314.42**
加：营业外收入	63,552.70	66,091.19	64,097.32
减：营业外支出	71,287.26	38,655.23	69,195.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2,239.49**	**2,565,206.63**	**1,434,216.40**
减：所得税费用	609,209.13	743,830.96	412,813.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030.36**	**1,821,375.68**	**1,021,402.43**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030.36	1,821,375.68	1,021,402.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434.92	600,838.33	575,227.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465.28	1,220,537.35	446,175.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2,917.53**	**-866,584.43**	**1,734,508.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5,947.89**	**954,791.25**	**2,755,910.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81,028.56	2,695.55	2,278,873.6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4,919.32	952,095.70	477,037.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38,855.97	46,735,871.57	42,792,49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2,616.72	1,274,053.48	972,81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284.86	1,444,714.48	1,754,58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42,757.55**	**49,454,639.53**	**45,519,89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50,757.92	31,427,287.64	28,963,06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5,103.83	3,882,077.82	4,868,99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4,817.05	4,320,570.70	3,997,82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4,797.77	2,867,148.30	1,726,36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65,476.57**	**42,497,084.46**	**39,556,25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7,280.98**	**6,957,555.07**	**5,963,63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945.17	1,283,127.19	378,897.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614.52	254,618.80	214,560.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504.85	66,986.77	42,687.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948.87	-	55,683.74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8.24	60,6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521.65**	**1,665,332.77**	**691,82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8,112.85	5,247,879.57	4,767,06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948.41	483,674.84	1,300,348.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92.38	438,221.31	34,75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5,553.64**	**6,169,775.72**	**6,102,17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5,031.99**	**-4,504,442.96**	**-5,410,34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000.00	913,700.74	1,438,429.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19,414.02	9,045,739.71	8,579,204.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8,414.02**	**9,959,440.45**	**10,022,640.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01,392.85	9,741,220.97	7,658,483.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465.22	836,650.32	949,637.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391.62	1,573,841.54	1,050,97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3,249.70**	**12,151,712.83**	**9,659,09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35.68**	**-2,192,272.37**	**363,54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116.34**	**-132,738.44**	**73,496.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3,529.64**	**128,101.30**	**990,33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5,959.52	11,146,591.10	10,152,34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9,489.16**	**11,274,692.40**	**11,142,682.10**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4,570.10	515,171.24	491,366.99
应收款项融资	13.18	448.21	154.95
预付款项	-	4,681.74	5,054.49
其他应收款	4,777,745.64	4,815,069.32	3,637,608.07
其他流动资产	-	270.36	358.43
流动资产合计	**5,792,328.92**	**5,335,640.87**	**4,134,542.9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961.91	13,473.25	18,433.13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3,148,637.55	2,369,004.02	2,926,344.57
固定资产	6,535.26	10,130.69	14,450.65
在建工程	171.41	45.28	-
使用权资产	140.46	2,051.93	1,647.98
无形资产	5,971.22	4,299.12	7,853.76
开发支出	8,221.65	4,852.01	3,412.42
长期待摊费用	69.84	154.89	44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80.80	98,991.84	136,12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2,790.11**	**2,503,003.05**	**3,108,711.54**
资产总计	**9,075,119.03**	**7,838,643.91**	**7,243,254.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4,474.22	1,092,962.32	1,094,446.64
应付票据	641,044.57	353,923.87	400,242.41
应付职工薪酬	24,034.61	24,834.83	21,499.96
应交税费	1,535.27	685.71	3,312.00
其他应付款	1,494,755.08	1,204,761.47	1,295,17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8,173.75	1,124,866.24	1,069,615.02
其他流动负债	1,159,244.20	604,003.67	706,683.11
流动负债合计	**5,073,261.70**	**4,406,038.10**	**4,590,970.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62,522.65	1,220,956.53	650,053.08
应付债券	1,242,713.86	1,112,423.29	1,274,887.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5,236.51**	**2,333,379.82**	**1,924,940.36**
负债合计	**7,878,498.21**	**6,739,417.92**	**6,515,910.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3,000.00	103,000.00	10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其中：永续债	300,000.00	-	-
资本公积金	37,623.18	44,439.35	17,412.83
其他综合收益	152.92	216.92	40.66
盈余公积	51,500.00	51,500.00	-
未分配利润	704,344.73	600,069.73	456,89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6,620.83**	**1,099,225.99**	**727,34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75,119.03**	**7,838,643.91**	**7,243,254.4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359.07**	**132,009.78**	**102,317.72**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减：营业成本	42,594.42	31,021.64	57,800.10
税金及附加	901.90	563.14	678.38
管理费用	77,809.68	84,565.37	57,485.02
财务费用	122,654.06	160,543.25	166,701.79
加：其他收益	1,504.80	14,534.88	14,054.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844.98	372,866.01	186,078.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26.64	-4,959.88	-11,063.18
信用减值损失	-11,762.43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89	55.85	736.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206.61**	**237,813.24**	**9,458.97**
加：营业外收入	3,579.21	791.04	154.01
减：营业外支出	1,774.23	2,343.23	13.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011.59**	**236,261.05**	**9,599.86**
减：所得税费用	27,956.85	37,129.72	-45,044.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54.74**	**199,131.33**	**54,644.83**
持续经营净利润	97,054.74	199,131.33	54,644.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00**	**176.26**	**383.13**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990.74**	**199,307.59**	**55,027.9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83.43	88,565.28	48,86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9.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2,444.82	10,824,470.74	8,917,08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6,728.26**	**10,913,036.02**	**8,965,99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40	28.26	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741.07	54,084.67	48,05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8.99	3,810.39	3,16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9,368.95	11,635,282.04	9,093,05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6,459.41**	**11,693,205.36**	**9,144,27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68.85**	**-780,169.34**	**-178,27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4,634.15	279,030.28	62,191.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10.98	306,016.27	85,838.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4.29	4,795.82	3,873.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899.42**	**589,842.37**	**151,903.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83.89	3,761.67	3,24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4,000.00	124,507.59	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783.89**	**128,269.27**	**123,24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84.46**	**461,573.10**	**28,65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9,8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92,373.75	4,389,200.00	3,869,632.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2,373.75**	**4,689,050.00**	**3,869,632.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23,872.31	4,026,954.31	3,175,957.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983.26	166,286.65	374,80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067.79	413,961.43	75,62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1,923.37**	**4,607,202.40**	**3,626,38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50.38**	**81,847.60**	**243,25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14**	**3.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834.77**	**-236,748.78**	**93,630.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70.79	318,219.57	224,588.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305.55**	**81,470.79**	**318,219.5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倍、次、%

项目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总资产	7,833.69	7,237.49	6,680.47
总负债	5,476.11	5,047.25	4,516.94
全部债务	2,112.95	1,453.97	1,855.51
所有者权益	2,357.58	2,190.23	2,163.53
营业总收入	6,315.55	5,748.26	4,980.72
利润总额	91.22	256.52	143.42
净利润	30.30	182.14	10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4.31	127.77	14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4	60.08	57.5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67.73	695.76	596.3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59.50	-450.44	-541.0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4.48	-219.23	36.35
流动比率	0.94	0.88	0.98
速动比率	0.73	0.67	0.76
资产负债率	69.90	69.74	67.61

项目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债务资本比率	0.47	0.40	0.45
营业毛利率	18.56	19.78	20.0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0	4.63	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8.37	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5.87	7.23
EBITDA	549.13	676.83	503.5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5	0.47	0.2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43	10.27	7.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52	17.42	17.05
存货周转率	6.13	5.94	5.88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计算；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564,068.65	19.87	12,250,977.40	16.93	11,835,727.71	1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838.73	0.19	125,879.01	0.17	60,757.83	0.09
衍生金融资产	379,671.63	0.48	39,521.06	0.05	140,504.81	0.21
应收票据	31,097.91	0.04	70,763.67	0.10	75,378.35	0.11

应收账款	2,948,373.92	3.76	3,523,497.93	4.87	3,073,505.80	4.60
应收款项融资	2,781,228.16	3.55	4,816,571.57	6.66	2,638,774.71	3.95
预付款项	231,685.05	0.30	262,692.72	0.36	271,065.88	0.41
其他应收款	4,425,757.83	5.65	3,222,632.30	4.45	2,592,760.07	3.88
存货	8,531,917.16	10.89	8,237,070.63	11.38	7,291,577.96	10.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2,650,561.91	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8,154.30	0.38	198,048.73	0.27	166,956.09	0.25
其他流动资产	2,011,063.30	2.57	1,519,665.29	2.10	1,516,996.25	2.27
流动资产合计	**37,351,856.64**	**47.68**	**34,267,320.31**	**47.35**	**32,314,567.36**	**48.37**
债权投资	-	-	150,000.00	0.2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06,778.09	3.58	2,222,822.09	3.07	2,667,433.96	3.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87,984.93	1.77	1,189,874.00	1.64	1,125,608.94	1.68
长期应收款	1,395,929.78	1.78	746,329.81	1.03	619,170.26	0.93
长期股权投资	6,618,373.96	8.45	5,199,634.42	7.18	3,654,774.19	5.47
投资性房地产	166,333.54	0.21	122,595.24	0.17	128,814.14	0.19
固定资产	10,953,345.71	13.98	11,639,389.62	16.08	10,885,047.98	16.29
在建工程	2,187,770.63	2.79	1,701,172.41	2.35	1,680,228.89	2.52
使用权资产	974,155.97	1.24	945,349.47	1.31	727,230.78	1.09
无形资产	9,116,023.16	11.64	8,578,771.21	11.85	6,000,809.13	8.98
开发支出	2,544,151.98	3.25	2,718,316.72	3.76	4,223,419.93	6.32
商誉	56,342.24	0.07	57,234.92	0.08	53,773.34	0.08
长期待摊费用	96,576.52	0.12	121,111.16	0.17	137,491.76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8,240.09	2.54	2,182,058.14	3.01	1,967,017.08	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3,070.64	0.88	532,877.00	0.74	619,280.17	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85,077.25**	**52.32**	**38,107,536.23**	**52.65**	**34,490,100.55**	**51.63**
资产总计	**78,336,933.89**	**100.00**	**72,374,856.54**	**100.00**	**66,804,667.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66,804,667.91万元、72,374,856.54万元和78,336,933.8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32,314,567.36万元、34,267,320.31万元和37,351,856.64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48.37%、47.35%和47.68%；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4,490,100.55万元、38,107,536.23万元和40,985,077.2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51.63%、52.65%和52.3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增加较快，资产结构整体较为稳定。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32,314,567.36 万元、34,267,320.31 万元和 37,351,856.6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48.37%、47.35%和 47.68%。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835,727.71 万元、12,250,977.40 万元和 15,564,068.6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7.72%、16.93%和 19.8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存款	12,372,448.58	10,661,853.09	9,964,755.35
其他货币资金	3,191,616.32	1,589,014.69	1,870,719.10
库存现金	3.76	109.62	253.26
合计	**15,564,068.65**	**12,250,977.40**	**11,835,727.71**

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中有部分存在受限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926,789.81 万元、976,258.00 万元和 1,564,579.49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49,468.19 万元，增幅为 5.34%；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588,321.49 万元主要为当年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0,757.83 万元、125,879.01 万元和 148,838.7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09%、0.17%和 0.19%，总体占比极低。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2,959.72 万元，增幅为 18.24%，主要为债务投资工具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5,121.18 万元，增幅为 107.18%，主要系债务投资工具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48,838.7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2,959.72 万元，主要系债务投资工具增加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140,504.81 万元、39,521.06 万元和 379,671.6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21%、0.05%和 0.48%，总体占比极低。2025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340,150.57万元，增幅为860.68%，主要为增加了套期工具及商品衍生工具的购买。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073,505.80 万元、3,523,497.93 万元和 2,948,373.9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4.60 %、4.87%和 3.76%，总体占比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金额的比例
1年以内	2,774,360.62	86.94%
1－2年	234,354.88	7.34%
2－3年	154,781.01	4.85%
3年以上	27,606.10	0.87%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191,102.61**	**100.00%**
减：坏账准备	242,728.7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948,373.9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1	单位一	关联方	销售款	653,562.08	22.17
2	单位二	关联方	销售款	173,224.86	5.88
3	单位三	关联方	销售款	172,770.78	5.86
4	单位四	关联方	销售款	51,779.08	1.76
5	单位五	关联方	销售款	47,120.72	1.60
合计				**1,098,457.52**	**37.26**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2,638,774.71万元、4,816,571.57万元和2,781,228.16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3.95%、6.66%和3.55%。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增加 2,177,796.86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

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2,035,343.41 万元，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年末余额规模主要受销售回款及结算方式的影响，近几年有一定的波动。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71,065.88 万元、262,692.72 万元和 231,685.0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41%、0.36%和 0.30%，总体占比极低。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工程款与设备款。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592,760.07 万元、3,222,632.30 万元和 4,425,757.8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88%、4.45%和 5.6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及往来款等，无重大非经营往来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金额的比例
1年以内	4,032,001.88	88.92
1－2年	236,718.54	5.22
2－3年	220,271.44	4.86
3年以上	45,561.51	1.00
小计	**4,534,553.37**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8,795.54	
合计	**4,425,757.8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1	单位一	关联方	往来款	677,515.41	15.31
2	单位二	关联方	往来款	250,502.26	5.66
3	单位三	关联方	往来款	250,325.97	5.66
4	单位四	关联方	往来款	242,364.13	5.48
5	单位五	关联方	往来款	159,864.98	3.61
合计				**1,580,572.75**	**35.71**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分别为 7,291,577.96 万元、8,237,070.63 万元和 8,531,917.1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0.91 %、11.38 %和 10.89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产成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在途物资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5,823.96	14,934.12	750,889.8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70,379.37	82.92	470,296.45
产成品	6,372,912.33	171,896.23	6,201,016.11
项目成本	38,908.51	-	38,908.51
在途物资	1,065,223.02	-	1,065,223.02
发出商品	5,583.23	-	5,583.23
合计	**8,718,830.42**	**186,913.26**	**8,531,917.16**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6,956.09 万元、198,048.73 万元和 298,154.3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25%、0.27%和 0.38%，总体占比极低。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516,996.25 万元、1,519,665.29 万元和 2,011,063.3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27%、2.10%和 2.57%，总体占比较低。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669.04 万元，增幅 0.18%；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91,398.01 万元，增幅 32.34%。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及待抵扣税费。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4,490,100.55万元、38,107,536.23万元和40,985,077.2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51.63%、52.65%和52.3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

（1）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150,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00%、0.21%和 0.00%，占比极低。发行人的债权投资主要为委托贷款。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125,608.94 万元、1,189,874.00 万元和 1,387,984.9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68%、1.64%和 1.77%，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

（3）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619,170.26万元、746,329.81万元和1,395,929.78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0.93%、1.03%和1.78%，总比占比极低。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和分期收款提供劳务等。

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加127,159.55万元，同比增加20.54%，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4年末增加649,599.97万元，增加87.04%，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3,654,774.19万元、5,199,634.42万元和6,618,373.96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5.47%、7.18%和8.45%。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2023年末增加1,544,860.23万元，增幅为42.27%，主要系动力板块出表成为合资公司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2024年末增加1,418,739.54万元，增幅27.29%，主要系新增对雷诺巴西公司和对千里浩瀚的投资。

（5）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28,814.14 万元、122,595.24 万元和 166,333.5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19%、0.17%和 0.21%，整体占比极低。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10,885,047.98万元、11,639,389.62万元和10,953,345.71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6.29%、16.08%和13.98%。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和模具与检具等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947,224.83	36.07
机器设备	5,916,779.51	54.07
运输设备	695,628.51	6.36
模具及检具	68,652.37	0.63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7,298.41	2.44
其他设备	47,180.82	0.43
合计	**10,942,764.44**	**100.00**

注：不含固定资产清理。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6,000,809.13万元、8,578,771.21万元和9,116,023.16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8.98%、11.85%和11.64%。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软件系统和土地使用权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软件系统	107,299.32	1.18
专有技术	2,150,218.63	23.59
土地使用权	720,756.39	7.91
非专利技术	5,087,128.27	55.80
专利权	486,502.06	5.34
商标权	280,139.68	3.07
经销商网络	29,488.53	0.32
其他	254,490.28	2.79
合计	**9,116,023.16**	**100.00**

（8）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开发支出分别为4,223,419.93万元、2,718,316.72万元和2,544,151.98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6.32%、3.76%和3.25%。发行人开发支出

主要包括整车技术、整车项目、新能源汽车项目、变速器项目、发动机项目等。2024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金额较2023年末减少1,505,103.21万元，降幅为35.64%，主要系开发阶段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金额较大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金额较2024年末减少174,164.74万元，降幅6.41%。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967,017.08万元、2,182,058.14万元和1,988,240.09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94%、3.01%和2.54%，2024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215,041.06万元，增幅为10.93%，主要为可抵扣亏损增加及预提费用/合同负债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减少193,818.05万元，同比下滑8.88%。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99,388.29	6.21	3,657,211.22	7.25	3,896,569.03	8.63
衍生金融负债	45,741.33	0.08	194,046.88	0.38	78,715.51	0.17
应付票据	5,673,130.00	10.36	5,548,109.23	10.99	3,466,788.63	7.68
应付账款	12,904,220.35	23.56	12,688,057.04	25.14	10,851,388.53	24.02
预收款项	113,744.54	0.21	14,223.48	0.03	6,565.88	0.01
合同负债	5,483,849.20	10.01	4,382,994.04	8.68	3,663,395.91	8.11
应付职工薪酬	883,690.92	1.61	1,034,795.37	2.05	1,015,657.33	2.25
应交税费	896,806.73	1.64	870,678.58	1.73	820,452.54	1.82
其他应付款	2,812,699.71	5.14	2,215,761.97	4.39	1,619,052.46	3.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1,258,898.55	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0,359.77	5.86	4,991,743.06	9.89	3,481,420.16	7.71
其他流动负债	4,235,479.32	7.73	3,517,611.69	6.97	2,899,560.47	6.42
流动负债合计	**39,659,110.15**	**72.42**	**39,115,232.56**	**77.50**	**33,058,465.00**	**73.19**
长期借款	5,659,359.62	10.33	2,207,020.19	4.37	3,894,069.05	8.62
应付债券	3,141,558.90	5.74	2,735,420.83	5.42	3,030,853.14	6.71

租赁负债	774,902.65	1.42	762,708.31	1.51	594,135.08	1.32
长期应付款	699,680.47	1.28	767,589.37	1.52	548,971.20	1.22
预计负债	834,736.77	1.52	777,344.30	1.54	615,783.87	1.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6,250.84	0.81	546,215.43	1.08	545,741.31	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4,153.03	1.78	881,828.24	1.75	652,696.61	1.44
递延收益	1,454,452.60	2.66	1,302,683.31	2.58	1,149,740.11	2.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6,888.70	2.04	1,376,490.51	2.73	1,078,948.83	2.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01,983.56**	**27.58**	**11,357,300.49**	**22.50**	**12,110,939.21**	**26.81**
负债合计	**54,761,093.72**	**100.00**	**50,472,533.04**	**100.00**	**45,169,404.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45,169,404.21万元、50,472,533.04万元和54,761,093.7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33,058,465.00万元、39,115,232.56万元和39,659,110.15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73.19%、77.50%和72.42%；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2,110,939.21万元、11,357,300.49万元和15,101,983.56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26.81%、22.50%和27.58%。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规模有所增加，且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33,058,465.00万元、39,115,232.56万元和39,659,110.15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73.19%、77.50%和72.42%。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3,896,569.03万元、3,657,211.22万元和3,399,388.29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8.63%、7.25%和6.2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69,011.15	-	17,603.02
保证借款	1,603,756.23	2,171,753.58	2,261,349.52
信用借款	1,726,620.92	1,485,457.64	1,617,616.49
合计	**3,399,388.29**	**3,657,211.22**	**3,896,569.03**

（2）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78,715.51 万元、194,046.88 万元和 45,741.3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17%、0.38%和 0.08%，占比极低。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3,466,788.63万元、5,548,109.23万元和5,673,130.00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7.68%、10.99%和10.36%。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商业承兑汇票。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较上年末增加2,081,320.60万元和125,020.77万元，增幅分别为60.04%和2.25%，主要为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相应增加所致。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10,851,388.53万元、12,688,057.04万元和12,904,220.35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24.02%、25.14%和23.56%。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系向上游采购原材料、零部件等产生的采购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785,064.22	99.08%
1 至 2 年	70,908.53	0.55%
2 至 3 年	24,148.49	0.19%
3 年以上	24,099.11	0.19%
合计	**12,904,220.35**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11.43%。发行人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的情况。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3,663,395.91万元、4,382,994.04万元和5,483,849.20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8.11%、8.68%和10.01%。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购车款项，2024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719,598.13万元，

增幅为19.64%；2025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100,855.16万元，增幅为25.12%。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619,052.46万元、2,215,761.97万元和2,812,699.71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3.58%、4.39%和5.14%。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往来款、工程设备款、保证金等。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596,937.74万元，增幅为26.94%，主要为往来款、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481,420.16万元、4,991,743.06万元和3,210,359.77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7.71%、9.89%和5.86%。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510,322.90万元，增幅为43.38%，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1,781,383.29 万元，降幅为35.6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2,899,560.47万元、3,517,611.69万元和4,235,479.32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6.42%、6.97%和7.73%。2024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618,051.22万元，增幅为21.32%，主要系售后回购义务和待付费用等增加所致；2025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717,867.63万元，增幅为20.41%，主要系售后回购义务和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2,110,939.21万元、11,357,300.49万元和15,101,983.56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26.81%、22.50%和27.58%。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等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3,894,069.05万元、2,207,020.19万元和5,659,359.62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8.62%、4.37%和10.33%。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3,452,339.43万元，增幅为156.43%，主要系新增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抵押借款	30,229.04	33,457.20	-
保证借款	1,285,770.41	806,307.62	956,366.88
信用借款	5,570,603.96	4,130,569.18	4,423,536.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27,243.80	2,763,313.81	1,485,834.08
合计	**5,659,359.62**	**2,207,020.19**	**3,894,069.05**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548,971.20万元、767,589.37万元和699,680.47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1.22%、1.52%和1.28%，占比较低。2024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218,618.17万元，增幅为39.82%，主要系售后回购义务等增加所致；2025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67,908.90万元，降幅为8.85%。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负债余额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共计 1,543.58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 1,028.60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66.64%；债券融资余额 514.98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33.36%。2023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短期借款	339.94	22.02%	365.72	27.55%	394.10	27.91%
	长期借款	565.94	36.66%	220.70	16.63%	391.59	27.74%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2.72	7.95%	276.33	20.82%	148.5	10.52%
小计		**1,028.60**	**66.64%**	**862.75**	**65.00%**	**934.27**	**66.17%**

债券融资	应付债券	314.16	20.35%	273.54	20.61%	**303.09**	**21.47%**
	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4.90	5.50%	130.56	9.84%	103.83	7.35%
	其他流动负债	115.92	7.51%	60.40	4.55%	70.67	5.01%
小计		**514.98**	**33.36%**	**464.50**	**35.00%**	**477.59**	**33.83%**
合计		**1,543.58**	**100.00%**	**1,327.25**	**100.00%**	**1411.86**	**100.00%**

（2）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42,757.55	49,454,639.53	45,519,89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65,476.57	42,497,084.46	39,556,25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7,280.98**	**6,957,555.07**	**5,963,63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521.65	1,665,332.77	691,82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5,553.64	6,169,775.72	6,102,17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5,031.99**	**-4,504,442.96**	**-5,410,34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8,414.02	9,959,440.45	10,022,640.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3,249.70	12,151,712.83	9,659,09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35.68**	**-2,192,272.37**	**363,54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116.34**	**-132,738.44**	**73,496.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3,529.64**	**128,101.30**	**990,33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5,959.52	11,146,591.10	10,152,34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9,489.16**	**11,274,692.40**	**11,142,682.1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5,519,892.16 万元、49,454,639.53 万元和 62,642,757.55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9,556,254.46 万元、42,497,084.46 万元和 53,965,476.57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963,637.69 万元、6,957,555.07 万元和 8,677,280.98 万元，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与发行人营收规模及净利润规模不断增加的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10,343.91 万元、-4,504,442.96 万元和-5,595,031.99 万元，持续体现为净流出，主要为发行人一直保持较高额度的资本支出用于项目研发、汽车领域相关投资、产能建设等所致。发行人上述资本支出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汽车产品的销售等，回收周期视销售情况而定。发行人上述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3,542.99 万元、-2,192,272.37 万元和-744,835.68 万元，报告期内由正转负，主要为发行人近年来逐步压降有息负债所致。发行人上述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990,333.74 万元、128,101.30 万元和 2,713,529.64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保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0.94	0.88	0.98

速动比率（倍）	0.73	0.67	0.76
资产负债率（%）	69.90	69.74	67.61
EBITDA（亿元）	549.13	676.83	503.5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9.43	10.27	7.39

1、流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98、0.88和0.94。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为部分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使得流动负债有所升高所致。

2、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0.76、0.67和0.73，总体较为稳定。202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因为部分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使得流动负债有所升高。

3、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61%、69.74%和69.90%，总体较为稳定。作为大型跨过汽车制造企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值属于正常范围。

4、EBITDA以及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EBITDA分别为503.52亿元、676.83亿元和549.13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39、10.27和9.43，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3,155,473.91**	**57,482,553.26**	**49,807,231.77**
营业成本	**51,431,510.54**	**46,110,683.46**	**39,799,019.38**
营业毛利	**11,723,963.37**	**11,371,869.80**	**10,008,212.39**
销售费用	3,461,386.04	3,199,472.39	3,112,840.88
管理费用	1,858,315.37	1,997,755.91	1,703,410.07
研发费用	3,283,160.06	2,666,535.29	2,293,054.61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财务费用	99,572.87	319,216.16	297,696.57
期间费用合计	**8,702,434.34**	**8,182,979.75**	**7,407,002.13**
其他收益	326,583.98	433,879.19	382,748.44
投资收益	326,222.18	1,136,918.65	-92,447.8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8,889.15	-64,773.10	-219,798.02
信用减值损失	-104,895.23	-236,498.00	-36,384.43
资产减值损失	-1,467,645.65	-767,204.58	-177,466.87
营业利润	**919,974.06**	**2,537,770.68**	**1,439,314.42**
利润总额	**912,239.49**	**2,565,206.63**	**1,434,216.40**
净利润	**303,030.36**	**1,821,375.68**	**1,021,402.43**

1、营业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9,807,231.77 万元、57,482,553.26 万元和 63,155,473.91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2,593.37	41.06	2,751.10	47.86	2,682.20	53.85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3,452.32	54.66	2,557.21	44.49	1,884.08	37.83
零部件和其他	269.86	4.28	439.95	7.65	414.45	8.32
合计	**6,315.55**	**100.00**	**5,748.26**	**100.00**	**4,980.72**	**100.00**

报告期内，得益于发行人整车特别是新能源车型销售规模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较快增长趋势。其中，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呈小幅波动趋势，吉利整车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呈快速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分别为 10,008,212.39 万元、11,371,869.80 万元和 11,723,963.37 万元，是经营利润的主要来源。得益于规模效应及成本控制等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稳定在 18%-20%之间的较高水平。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7,407,002.13 万元、8,182,979.75 万元和 8,702,434.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7%、14.24%和 13.78%，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461,386.04	39.77%	3,199,472.39	39.10%	3,112,840.88	42.03%
管理费用	1,858,315.37	21.35%	1,997,755.91	24.41%	1,703,410.07	23.00%
研发费用	3,283,160.06	37.73%	2,666,535.29	32.59%	2,293,054.61	30.96%
财务费用	99,572.87	1.14%	319,216.16	3.90%	297,696.57	4.02%
合计	**8,702,434.34**	**100.00%**	**8,182,979.75**	**100.00%**	**7,407,002.13**	**100.00%**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382,748.44 万元、433,879.19 万元和326,583.98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92,447.80 万元、1,136,918.65 万元和326,222.18万元，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科目明细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391.17	-552,760.57	-309,647.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929.54	172,947.20	155,450.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07.73	2,472.82	1,280.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276.69	1,499,896.11	58,975.3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8.59	7,232.80	435.1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27.46	6,756.58	552.29
其他	5,528.18	373.71	506.04
合计	**326,222.18**	**1,136,918.65**	**-92,447.80**

发行人2025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发行人对合营企业 Horse Powertrain Limite 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发行人2024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发行人将子公司 Aurobay Holding (SG) PTE. LTD.及其附属公司部分股权出售所致。发行人2023年投资收益由正转

负，主要是因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出现较大亏损。**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77,466.87 万元、-767,204.58 万元和-1,467,645.65 万元。2025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自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2025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2025年计提沃尔沃部分车型技术减值所致。2025 年，发行人沃尔沃部分新车型受美国关税问题影响导致无法销售新款车型，从而产生了一次性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发行人 2024 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开发支出减值损失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主要系发行人对部分表现不及预期或需要战略剥离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处理。发行人 2023 年资产减值损失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对各类资产进行的例行价值重估和计提。

6、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434,216.40 万元、2,565,206.63 万元和 912,239.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21,402.43 万元、1,821,375.68 万元和 303,030.36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同比下降系当年计提沃尔沃部分车型技术减值，带来较大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六）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52	17.42	17.05
存货周转率	6.13	5.94	5.8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05、17.42 和 19.52，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海外销售并以信用证方式结算部分，故应收账款金额总体相对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8、5.94 和 6.13，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2025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Horse Powertrain Limited	合营企业
Ziklo Bank AB	合营企业
Volvo Car Financial Services UK Limited	合营企业
VH Systems AB	合营企业
World of Volvo AB	合营企业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浙江吉利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吉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Volvo Trademark Holding AB	合营企业
Geely Financials Denmark A/S	合营企业
VCFS Germany GmbH	合营企业
杭州朗歌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且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且同一最终控制人
Geely Tech Holding A/S	合营企业且同一最终控制人
PROTON Holdings Berhad Group	联营企业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联营企业
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enault Korea Co., Ltd.	联营企业
Renault do Brasil Ltda.	联营企业
Agytek Digital Sdn. Bhd.	联营企业
杭州擎威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Lotus Technology Inc.	联营企业
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吉控吉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绿动醇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双利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Göteborgs Tekniska College AB	联营企业
Trio Bilservice AB	联营企业
浙江星创汽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检（浙江）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千里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Leiebilservice AS	联营企业
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 Group（以下简称“极星”）	联营企业且同一最终控制人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且同一最终控制人
富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且同一最终控制人
无锡星驱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且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星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且同一最终控制人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Geely Innovation Centre 6 AB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杭州智慧普华租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精灵汽车销售（南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浙江智马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智马达（山东）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智马达（浙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E3 Lundbyvassen 4:24 AB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Eight Harmony（Luxembourg）S.à r.l.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Eight Innovation (Luxembourg) S.à r.l.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Infimotion Technology Europe AB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Lotus Cars Europe B.V.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Lotus Technology Innovative Limited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Renault do Brasil S.A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北京集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杭州闪电速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集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宁波路特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上海阿斯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上海集度汽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武汉集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武汉路特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重庆睿蓝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重庆睿蓝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CAOCAO MOBILITY PARIS	同一最终控制人
ECARX Europe AB	同一最终控制人
ECARX Holdings Inc.	同一最终控制人
ECARX Sweden AB	同一最终控制人
Geely Group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人
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 (BVI)	同一最终控制人
PSD Investment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安徽吉枫循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百色万醇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福兆朗风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铭泰赛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融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幸福智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佛山优行科力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福州优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西德保百矿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西德保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阳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哈密汇醇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远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枫华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吉咖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吉利寰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绿色慧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普兆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融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幸福千万家健康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众悦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合肥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荷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北东峻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北吉利太力飞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北星纪魅族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北星纪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北星纪魅族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远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州耀宁固态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州长兴融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州长兴融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湖州智芯动力系统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吉利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吉利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极星时代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建湖耀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昆明利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利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涟漪位置（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临海市融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铭泰赛道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铭泰体育场馆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万醇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内蒙古液态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福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吉控吉聚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吉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吉利优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吉汽吉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市融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国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夏铭岛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厦门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山西醇氢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山西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盛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沃飞长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苏州市吉利优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醇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桐乡市融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万传（安徽）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蔚星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无锡星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武汉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融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新疆万醇绿运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阳光铭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亿咖通（湖北）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义乌翼真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翼真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远程商用车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沙优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醇氢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醇氢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荷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吉利智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济底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绿色慧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铭大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铭岛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铭岛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铭泰时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时空道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翼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翼真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翼真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远程商用车研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云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郑州中创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重庆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重庆幸福千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重庆幸福千万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如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福兆朗风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吉宁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西安）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江苏威肯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宁波吉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上海威肯西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舒茨曼安道拓（张家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舒茨曼座椅（宁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浙江星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浙江耀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耀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亿咖通（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投资的合营企业
小灵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投资的联营企业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投资的联营企业
广州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投资的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宁波千里浩瀚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投资的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小灵狗出行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投资的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5、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规定关联交易应该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发行人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发行人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根据不同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批准关联交易的实施。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6、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4-2025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	2024年
Horse Powertrain Limited	1,397,380.08	2,246,260.63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923,230.40	1,248,720.91
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220,415.49	169,531.22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 Group	170,931.04	78,633.88
Lotus Technology Innovative Limited	96,896.70	
Ziklo Bank AB	60,151.19	115,720.22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59,460.59	126,887.28

关联方	2025年	2024年
亿咖通（湖北）技术有限公司	53,087.90	366,057.52
杭州擎威科技有限公司	43,425.55	1,759.20
吉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41,609.31	35,153.65
宁波吉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812.16	51,124.46
精灵汽车销售（南宁）有限公司	20,712.12	82.57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723.55	
小灵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18,103.20	630.69
舒茨曼座椅（宁波）有限公司	14,036.77	31,366.93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13,131.70	18,362.82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11,666.08	226.14
ECARX Europe AB	10,955.81	3,366.60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9,793.61	62,213.16
VH Systems AB	9,628.07	9,258.72
World of Volvo AB	9,516.15	5,894.23
杭州枫华科技有限公司	9,092.00	
浙江吉利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8,352.41	7,229.57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	5,709.25	2,535.68
浙江铭岛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5,517.02	818.00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388.18	83,016.02
蔚星科技有限公司	5,068.21	
无锡星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660.97	104,242.18
Volvo Car Financial Services UK Limited	2,747.15	3,651.14
Geely Financials Denmark A/S	2,641.06	3,486.94
浙江翼真汽车有限公司	2,238.14	62,578.10
江苏威肯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190.18	
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88.56	
重庆幸福千万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50.31	
Trio Bilservice AB	1,795.99	1,255.18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1,717.68	482.05
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581.90	31,596.91
福州优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57.30	935.17
武汉路特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38.25	1,393.24

关联方	2025年	2024年
浙江翼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84.07	228.09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1,174.98	2,666.02
Göteborgs Tekniska College AB	1,139.35	1,404.24
宁波路特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1,081.90	
Volvo Trademark Holding AB	915.42	1,409.28
昆明利行科技有限公司	902.90	
VCFS Germany GmbH	795.33	606.55
铭泰体育场馆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745.67	
深圳市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684.40	
合肥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607.00	321.35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500.70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79.37	924.05
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77.60	1,021.61
武汉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427.60	
厦门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425.80	
东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404.70	408.85
山西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381.50	
杭州众悦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699.70	373.63
长沙优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0.00	
成都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318.70	
杭州闪电速能科技有限公司	292.67	
广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291.70	
杭州朗歌科技有限公司	276.29	4,630.65
盛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253.23	
杭州吉利寰球科技有限公司	233.08	318.13
重庆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216.70	
佛山优行科力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96.10	
天津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192.60	
小灵狗出行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75.93	
重庆睿蓝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168.24	35.42
Leiebilservice AS	159.85	
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4.88	

关联方	2025年	2024年
宁波吉利优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3.90	
桐乡市融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80	
浙江时空道宇科技有限公司	97.31	
郑州中创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93.50	
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92.70	
宁波福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1.20	8,947.47
温州吉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20	
杭州幸福千万家健康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79.30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74.65	67,051.79
湖州耀宁固态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64.54	
浙江吉利智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80	5,014.99
浙江济底科技有限公司	55.70	
四川沃飞长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0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63	240.55
杭州福兆朗风科技有限公司	17.80	4,540.36
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	15.77	514.46
苏州市吉利优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17	915.09
浙江荷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3.62	262.11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0	54.73
北京福兆朗风科技有限公司	0.97	6.00
湖北吉利太力飞车有限公司		71,664.15
舒茨曼安道拓（张家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664.00
湖北联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848.85
浙江耀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28.56
湖北星纪魅族销售有限公司		1,957.04
西安融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762.99
浙江双利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8.34
湖北星纪魅族集团有限公司		1,709.08
浙江星创汽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308.02
铭泰赛道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1,006.59
宁波市融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882.32
湖州长兴融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859.07

关联方	2025年	2024年
临海市融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627.41
湖州长兴融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78.62
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432.29
成都融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83.70
杭州融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41.77
安徽吉枫循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5.70
Infimotion Technology Europe AB		84.77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9.70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99
重庆睿蓝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9.74

2024-2025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	2024年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 Group	1,883,094.71	1,719,604.15
Volvo Car Financial Services UK Limited	830,067.62	524,096.37
精灵汽车销售（南宁）有限公司	563,986.58	469,577.18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474,617.28	
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299,673.57	6,308.72
武汉路特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5,100.65	338,044.30
PROTON Holdings Berhad Group	201,185.58	187,088.79
Renault Korea Co., Ltd.	191,833.06	262,023.93
Eight Innovation (Luxembourg) S.à r.l.	162,397.47	
Horse Powertrain Limited	123,258.62	45,570.86
Ziklo Bank AB	121,748.86	263,908.00
Lotus Technology Innovative Limited	111,307.87	373,050.84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3,063.26	51,215.11
湖南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87,847.56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77,103.81	24,252.10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6,782.02	50,721.94
Eight Harmony（Luxembourg）S.à r.l.	64,113.36	
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2,145.33	106,579.16
浙江智马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769.63	106,466.54

关联方	2025年	2024年
宁波福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616.68	120,211.06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22,058.99	127,231.33
苏州市吉利优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325.77	16,655.66
浙江醇氢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721.54	
浙江耀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883.55	
浙江翼真汽车有限公司	13,961.81	17,462.01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1,908.57	54.59
浙江济底科技有限公司	10,567.54	
PSD Investment Limited	9,609.06	
VH Systems AB	9,364.35	9,104.79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9,177.73	2,709.53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9,121.59	7,793.76
富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95.89	120.64
智马达（山东）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6,450.01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274.57	
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20.99	
宁波吉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977.29	19,396.76
宁波路特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5,734.23	
亿咖通（湖北）技术有限公司	5,698.33	4,241.70
海南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5,512.16	
重庆睿蓝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5,437.11	1,044.80
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782.83	1,790.58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4,143.77	279.68
新疆万醇绿运物流有限公司	4,126.36	
宁波千里浩瀚科技有限公司	3,714.53	
Geely Group Limited	3,693.85	
湖州智芯动力系统发展有限公司	3,639.02	369.96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68.21	2,858.21
重庆睿蓝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3,247.13	3,171.63
杭州绿色慧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175.37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3,027.47	3,212.54
浙江远程商用车研发有限公司	2,478.80	3,481.59

关联方	2025年	2024年
远程商用车科技有限公司	2,425.16	250.07
World of Volvo AB	2,256.24	3,207.36
杭州朗歌科技有限公司	2,197.45	1,970.00
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2,109.65	13,208.93
深圳市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2,009.74	2,397.19
吉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1,870.34	388.77
广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1,800.82	2,076.32
浙江吉利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1,712.67	257.40
湖北星纪魅族集团有限公司	1,612.57	11,818.43
浙江醇氢科技有限公司	1,434.77	1,867.96
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338.53	1,182.54
成都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1,330.27	
浙江翼真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279.68	12,086.26
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1,258.95	15.64
Horse Powertrain Limited	1,213.14	
哈密汇醇物流有限公司	1,082.80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1,075.10	1,477.48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1,045.00	488.10
舒茨曼座椅（宁波）有限公司	1,018.72	2,554.77
浙江翼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11.93	4,237.60
湖南远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960.47	4,177.49
亿咖通（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937.09	583.8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3.74	
翼真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829.01	
Lotus Cars Europe B.V.	795.17	378.99
VCFS Germany GmbH	789.83	698.60
Infimotion Technology Europe AB	772.11	583.86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741.24	27,976.98
Renault do Brasil Ltda.	731.50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	700.21	
无锡星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66.78	1,665.13
极星时代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639.86	

关联方	2025年	2024年
杭州枫华科技有限公司	604.51	
阳光铭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4.75	
武汉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516.00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505.92	266.82
AGYTEK DIGITAL SDN. BHD.	495.84	
小灵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423.99	130.12
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423.14	588.20
杭州擎威科技有限公司	378.67	
浙江铭岛铝业有限公司	374.33	
盛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358.12	380.35
舒茨曼安道拓（张家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53.50	
上海阿斯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353.12	2,460.40
重庆幸福千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345.95	
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	258.24	
浙江绿色慧联有限公司	257.18	
吉宁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西安）有限公司	256.43	
Göteborgs Tekniska College AB	241.21	227.99
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	214.38	
重庆幸福千万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3.47	
浙江铭泰时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5.40	243.36
安徽吉枫循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80.72	
浙江双利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45	
杭州吉咖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42	
四川沃飞长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74	
ECARX Holdings Inc.	139.96	
浙江星创汽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3.54	
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	115.28	
万传（安徽）物流有限公司	113.85	
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6.61	
湖北东峻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59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91.43	8,298.51
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7.72	559.13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6.00	
山西醇氢科技有限公司	76.09	215.74
南京万醇物流有限公司	64.1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62.66	
天津醇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55	
Geely Tech Holding A/S	51.07	
百色万醇物流有限公司	50.87	
浙江时空道宇科技有限公司	39.72	380.93
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10.57	3,157.30
内蒙古液态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1	1,380.47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2.70	1,270.02
武汉集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72,233.03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229,860.70
上海集度汽车有限公司		87,631.53
义乌翼真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7,644.03
集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7,002.22
湖北吉利太力飞车有限公司		860.93
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		568.60
北京集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8.87
贵阳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340.67
宁国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258.35
吉利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3.68
重庆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208.44
浙江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6.73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收账款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 Group	653,562.08	668,044.63

项目名称	2025年末	2024年末
武汉路特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3,224.86	193,169.91
精灵汽车销售（南宁）有限公司	172,770.78	16,813.03
Renault Korea Co., Ltd.	51,779.08	29,034.25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47,120.72	87,244.49
PROTON Holdings Berhad Group	40,890.06	47,034.94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34,182.69	102,486.47
Horse Powertrain Limited	22,975.58	16,215.12
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19,868.24	1,216.62
Ziklo Bank AB	18,725.02	51,276.21
浙江智马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255.94	3,703.09
Volvo Car Financial Services UK Limited	12,224.74	12,189.16
Renault do Brasil S.A	11,646.62	
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782.15	91,620.78
浙江耀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240.93	
湖北星纪魅族集团有限公司	9,050.82	12,233.45
智马达（山东）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8,838.69	
浙江翼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609.42	42,221.32
广州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860.00	4,860.22
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如皋有限公司	2,002.80	2,002.80
VH Systems AB	1,891.76	1,549.80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873.58	19,658.22
Renault do Brasil Ltda.	1,718.94	
建湖耀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79.51	
湖南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1,296.79	
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1,095.90	100,604.92
亿咖通（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977.10	279.37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894.61	6,232.04
宁夏铭岛铝业有限公司	735.79	
湖州智芯动力系统发展有限公司	719.32	356.38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677.65	2,054.42
广西德保百矿发电有限公司	623.42	801.54
广西德保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596.63	767.09

项目名称	2025年末	2024年末
Agytek Digital Sdn. Bhd.	471.05	
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374.29	
Lotus Cars Europe B.V.	373.94	645.71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355.51	
极星时代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66.57	109.79
宁国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214.46	
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	211.94	
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	206.40	
World of Volvo AB	200.01	241.26
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	188.54	
Infimotion Technology Europe AB	175.23	478.75
阳光铭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9.72	
安徽吉枫循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56.03	
浙江醇氢科技有限公司	151.18	2,718.41
宁波福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2.07	995.70
哈密汇醇物流有限公司	133.59	
成都幸福智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10.04	
利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2.63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77.87	9.61
杭州吉咖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24	
四川沃飞长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22	
湖北东峻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00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	71.72	6.00
浙江远程商用车研发有限公司	66.01	71.50
重庆睿蓝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65.21	537.98
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92	
杭州擎威科技有限公司	64.48	
万传（安徽）物流有限公司	62.52	
苏州市吉利优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3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1	
海南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4.39	1,550.13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8,262.21

项目名称	2025年末	2024年末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30,199.17
浙江翼真汽车有限公司		14,600.12
浙江翼真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1,858.94
义乌翼真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8,102.68
无锡星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319.33
湖南远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5,824.05
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943.06
浙江铭泰时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87.95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027.30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2,709.23
内蒙古液态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重庆睿蓝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1,484.15
上海阿斯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1,453.72
宁波吉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11.75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034.22
浙江吉利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618.90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88.82
海南远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328.45
富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4.72
山西醇氢科技有限公司		265.74
浙江济底科技有限公司		257.71
亿咖通（湖北）技术有限公司		183.71
舒茨曼座椅（宁波）有限公司		63.46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59.91
预付账款		
亿咖通（湖北）技术有限公司	11,138.50	2,459.80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11,083.40	
Horse Powertrain Limited	847.80	2,400.61
无锡星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00.26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445.03	
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46.28	
ECARX Sweden AB	227.26	

项目名称	2025年末	2024年末
成都铭泰赛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95.56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77.05	0.50
宁波吉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3.04	
杭州枫华科技有限公司	52.71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25.96	4,699.80
杭州智慧普华租赁有限公司	17.80	175.60
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82	698.31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6	287.79
浙江翼真汽车有限公司		6,807.31
湖北星纪魅族销售有限公司		687.95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		538.76
舒茨曼座椅（宁波）有限公司		312.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济底科技有限公司	677,515.41	
Geely Group Limited	250,502.26	247,723.52
PSD Investment Limited	250,325.97	105,675.87
武汉路特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2,364.13	100,000.99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159,864.98	704.78
吉利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121,880.00	121,880.00
Lotus Technology Inc.	111,835.67	3,345.41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 Group	97,595.55	79,423.30
杭州朗歌科技有限公司	58,926.01	62,336.27
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710.02	
Renault do Brasil Ltda.	37,041.69	
浙江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6,490.21	30,863.31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25,344.15	
浙江翼真汽车有限公司	19,608.51	170,181.58
Ziklo Bank AB	19,284.96	3,188.20
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	17,844.70	17,620.08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17,828.02	
浙江铭大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17,492.59	17,492.59

项目名称	2025年末	2024年末
World of Volvo AB	12,126.57	9,925.48
浙江星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08.95	
Horse Powertrain Limited	10,500.93	72,433.62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8,162.11	3,697.34
PROTON Holdings Berhad Group	5,407.84	5,956.22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5,243.21	1,108.51
浙江铭泰时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732.11	
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08.73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761.42	
盛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3,098.18	6,529.18
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2,930.53	2,440.53
杭州普兆科技有限公司	2,732.48	
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 (BVI)	2,154.96	
宁波福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37.97	
无锡星驱科技有限公司	1,800.10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87.19	29,744.08
浙江翼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31.22	9,510.11
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1,037.38	221.28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718.96	
无锡星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77.73	
Lotus Cars Europe B.V.	671.41	632.89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00.00	
湖北星纪魅族集团有限公司	541.36	
浙江远程商用车研发有限公司	533.45	212.42
浙江醇氢科技有限公司	403.43	56.57
杭州枫华科技有限公司	268.04	922.21
吉利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2.79	
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16.09	1,615.51
精灵汽车销售（南宁）有限公司	175.25	763.86
宁波吉控吉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9	
宁波吉汽吉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4	
宁波吉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5.72	

项目名称	2025年末	2024年末
宁波吉控吉聚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4	
湖州智芯动力系统发展有限公司	96.74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32	
苏州市吉利优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88	
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	78.04	
浙江绿动醇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4.51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62.49	1,074.25
湖南远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52.07	
亿咖通（湖北）技术有限公司	50.70	703.43
舒茨曼座椅（宁波）有限公司	44.04	27.64
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30.00	3,030.00
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3.37	637.67
宁波吉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89	52.87
浙江星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3	307.73
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50	2,169.08
浙江翼真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0.07	1,328.26
浙江耀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7,972.41
湖北吉利太力飞车有限公司		3,983.51
山东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81.42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27.12
小灵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1,012.16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831.50
荷马有限公司		258.26
浙江时空道宇科技有限公司		255.25
CAOCAO MOBILITY PARIS		227.49
长期应收款		
Horse Powertrain Limited	328,976.94	287,275.71
World of Volvo AB	40,927.17	40,694.47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18,055.71	25,229.15
Geely Innovation Centre 6 AB	7,124.12	

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	2024年
应付账款		
Horse Powertrain Limited	584,092.74	513,044.85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53,123.51	184,237.96
亿咖通（湖北）技术有限公司	50,667.24	40,884.52
宁波吉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6,125.92	13,359.49
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34,891.91	33,458.33
舒茨曼座椅（宁波）有限公司	34,480.96	13,824.24
浙江双利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196.15	18,171.18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7,696.42	8,230.60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23,867.97	4,723.74
无锡星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9,211.84	43,765.27
浙江吉利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15,886.25	4,320.21
杭州擎威科技有限公司	12,454.01	7,344.82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89.55	2,400.66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10,864.14	107,408.47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	10,591.19	2,773.68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9,924.83	201.18
浙江铭岛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9,199.89	6,591.49
浙江翼真汽车有限公司	8,039.42	44,421.66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7,244.07	13,705.40
舒茨曼安道拓（张家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223.39	5,720.21
杭州朗歌科技有限公司	6,019.02	6,109.86
吉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5,723.30	5,892.95
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5,178.19	12,391.69
江苏威肯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941.39	
智马达（浙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602.24	
湖北星纪魅族销售有限公司	2,524.45	
湖南远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2,261.44	
Volvo Car Financial Services UK Limited	2,179.40	1,244.71
ECARX Europe AB	2,124.42	
World of Volvo AB	2,035.90	240.11
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27.55	71.87

项目名称	2025年	2024年
VH Systems AB	1,613.29	1,690.53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1,582.25	1,777.04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1,424.78	
涟漪位置（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1,072.07	
杭州枫华科技有限公司	764.12	1,293.30
宁波福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57.73	689.62
E3 Lundbyvassen 4:24 AB	690.78	
Volvo Trademark Holding AB	308.47	403.64
Göteborgs Tekniska College AB	267.85	94.95
湖州长兴融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64.69	
杭州闪电速能科技有限公司	171.68	
北京集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1.79	
Trio Bilservice AB	123.77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9.32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32	146.25
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91.34	
上海威肯西科技有限公司	78.42	
湖州长兴融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66.87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1.85	25,158.88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25.42	942.33
Lotus Technology Innovative Limited		13,718.55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 Group		12,525.68
Ziklo Bank AB		8,859.54
浙江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942.10
浙江星创汽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553.66
湖北星纪魅族集团有限公司		1,734.08
宁波路特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1,039.60
杭州福兆朗风科技有限公司		880.35
武汉路特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9.81
重庆睿蓝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390.14
无锡星驱科技有限公司		365.84
铭泰赛道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278.51

项目名称	2025年	2024年
小灵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157.70
合同负债		
Eight Innovation (Luxembourg) S.à r.l.	192,761.71	
义乌翼真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7,018.96	
Renault Korea Co., Ltd.	7,345.08	15,559.73
精灵汽车销售（南宁）有限公司	7,177.05	8,107.67
浙江智马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870.86	23,500.07
武汉集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394.07	426.86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2,813.07	
智马达（山东）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1,583.09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166.67	2,271.39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 Group	646.01	27,931.65
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74.11	
集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27.05	227.05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187.38	
翼真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86.85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175.58	
成都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172.16	
深圳市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159.29	
广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137.13	
武汉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123.89	
浙江翼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8.34	
Horse Powertrain Limited	114.26	
浙江绿色慧联有限公司	90.90	
浙江翼真汽车有限公司	82.88	
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40.72	65.13
PROTON Holdings Berhad Group	17.66	9,215.50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434.21
山西醇氢科技有限公司		583.65
其他流动负债		
Renault Korea Co., Ltd.		533.60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446.45

项目名称	2025年	2024年
其他应付款		
Geely Financials Denmark A/S	99,372.47	38,088.27
Horse Powertrain Limited	32,223.42	30,384.03
Lotus Technology Innovative Limited	20,350.47	
亿咖通（湖北）技术有限公司	8,523.28	557.42
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6,981.55	1,272.46
无锡星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206.78	60.58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226.74	
浙江星创汽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800.49	2,126.99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3,339.65	
重庆睿蓝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3,184.32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2,962.00	222.41
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02.37	
湖北星纪魅族集团有限公司	2,859.15	
杭州枫华科技有限公司	2,633.26	724.16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2,390.54	2,390.54
浙江翼真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168.70	229.06
舒茨曼座椅（宁波）有限公司	1,910.30	
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902.92	2,987.78
宁波路特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1,801.14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1,392.64	
小灵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1,338.64	
浙江翼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26.09	
吉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1,301.47	2,166.78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7.98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1,075.10	1,030.48
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1,010.13	1,000.00
智马达（浙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35.61	
杭州朗歌科技有限公司	636.30	
富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5.03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	517.85	
铭泰体育场馆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467.37	

项目名称	2025年	2024年
宁波福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7.30	7,273.90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426.27	1,444.19
浙江翼真汽车有限公司	358.30	530.47
武汉路特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1.80	
杭州闪电速能科技有限公司	253.98	
浙江双利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4.81	
浙江云港科技有限公司	243.46	
上检（浙江）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42.07	210.23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41.99	262.53
上海威肯西科技有限公司	228.12	
湖北星纪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212.00	
涟漪位置（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170.12	
宁波吉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9.50	
重庆千里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162.29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132.34	
精灵汽车销售（南宁）有限公司	105.70	
舒茨曼安道拓（张家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4.01	
浙江铭岛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60.96	
浙江时空道宇科技有限公司	59.50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55.84	51.25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0.40	
PROTON Holdings Berhad Group	47.36	198.83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26.27	64,801.62
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55	60.00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92	5.68
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0.88	37.77
Volvo Car Financial Services UK Limited		34,861.84
Lotus Technology Inc.		10,604.94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 Group		3,521.43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514.09
吉利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长期应付款		

项目名称	2025年	2024年
Lotus Technology Innovative Limited	275,828.79	212,869.05
Geely Financials Denmark A/S	87,813.31	78,724.14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关联方极星提供本金23.6亿美元的融资担保；发行人为关联方 CaoCaoInc.及其子公司在外部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担保，为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市吉利优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本金154,4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担保，提供本金 26,570.00万元人民币的应付票据敞口兑付担保。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关联方极星提供本金23.6亿美元的融资担保；发行人为关联方 CaoCaoInc.及其子公司在外部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担保，为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市吉利优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本金154,4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担保，提供本金 26,570.00万元人民币的应付票据敞口兑付担保。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较小，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十）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分别为221,455.82万元、80,768.09万元和75,360.67万元，均为构建长期资产承诺。

（十一）其他或有事项

1、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615,783.87万元、777,344.30万元和834,736.77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产品质量保证、预计服务费用（注）	1,212,870.69	967,766.65	878,440.72
其他	484,370.05	441,015.02	493,448.0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62,503.97	631,437.37	756,104.86
合计	**834,736.77**	**777,344.30**	**615,783.88**

注：产品质量保证、预计服务费用系为在不同市场中出售的各种型号的汽车计提的售后维修和赔偿费用。

2、其他或有事项

（1）养老金或有负债

根据协议，Volvo Personvagnar AB，Volvo Bil i Göteborg AB 和 Volvo Personbilar Sverige AB 对与担保义务相关的养老金负债缺口承担补足责任，以各自养老金负债的 2%为上限，涉及金额人民币 22,026.93 万元(2024 年：人民币 18,399.92 万元)。

（2）其他或有负债

1）发行人其他外部的合同或涉及或有负债的条款，涉及金额人民币37,190.40万元（2024年：人民币227,164.45万元）。

2）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473,900.00万元人民币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担保中期票据差额补足承诺。

（十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159.29亿元，占发行人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2.04%，占比较小，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6.46	2.00%	业务保证金、存单质押等
存货	2.83	0.04%	融资质押
合计	**159.29**	**2.04%**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现金股息公告，拟向 2026 年 6 月 22 日名列股东名册之股东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 0.50 元，金额约为人民币 473,240.60 万元。

2、2026年2月及3月，极星向若干外部投资者共计获得股权融资7亿美元。由发行人提供融资担保。

3、2026年3月，发行人之孙公司Volvo Car Group宣布将其应收极星的约2.74亿美元未偿还可转债转换为极星新发行的A类普通股。在发行人之孙公司Geely Sweden Holdings AB完成其于2025年12月宣布的应收极星的约3亿美元可转债转股完成后，Volvo Car Group将进行第二轮转股，金额为6,500万美元。上述交易完成后，Volvo Car Group持有的原金额为10亿美元、到期日为2028年的股东贷款中，约3.39亿美元已转换为股权，剩余约6.61亿美元的贷款将延长至2031年12月。

4、发行人以28,000万元对价购买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

5、发行人将持有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6,500万元对价出售给苏州优行千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其于 2025 年 7 月出具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其于 2025 年 7 月出具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且无跟踪评级安排。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出具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中关注的主要风险如下：

（1）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及海外市场风险影响。汽车制造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目前我国汽车市场将进入存量博弈与优胜劣汰阶段，吉利控股面临的行业竞争压力加刷，此外海外业务易面临出口地法规监管以及国际贸易政策、地缘政治、货币汇率波动等风险。

（2）财务杠杆较高，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近年来受研发投入较高、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建设及业务规模扩大等因素影响，吉利控股负债规模增长较快，财务杠杆处于较高水平，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3）资本性支出压力。近年来，吉利控股在新技术与新车型研发方面投入规模较大，在建项目尚有一定规模待投资，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压力及产能释放风险。

（4）并购整合和投资风险。2017年以来，古利控股加大对外投资规模，分别收购宝腾汽车、路特斯、沃尔沃集团、Terrafugia、盛宝银行、雷诺韩国等公司部分股权，同时考虑到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千里科技、雷诺等成立合资合营公司，整体来看公司并购及对外投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并购整合和投资风险。

2、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出具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中关注的主要风险如下：

（1）国内汽车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对公司未来产品研发和技术开发形成更大挑战，同时对公司后续整车销量以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形成一定压力；

（2）公司研发支出和在建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近年来应付账款规模较大，全部债务规模总体有所增长，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未来面临一定资本及研发支出压力。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含本次），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从各主要合作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为3,691.13亿元，已使用额度1,413.82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2,277.3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1	境内银行	2,891.93	1,022.82	1,869.11
2	境外银行	799.20	391.00	408.20
合计		**3,691.13**	**1,413.82**	**2,277.31**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318.00亿元，境外债券余额为20亿欧元。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吉利K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20	--	2028-06-20	3.00	5.00	1.94	5.00
2	23吉利K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11	--	2026-09-11	3.00	20.00	3.54	20.00
3	23吉利0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19	--	2026-06-19	3.00	10.00	3.39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35.00**	**-**	**35.00**
4	26吉利SCP00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31	--	2026-12-26	0.74	30.00	1.46	30.00
5	26吉利SCP003(科创债)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04	--	2026-11-29	0.74	30.00	1.54	30.00
6	26吉利MTN002(科创债)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27	--	2029-01-27	3.00	20.00	2.08	20.00
7	26吉利SCP001(科创债)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19	--	2026-10-16	0.74	20.00	1.56	20.00
8	25吉利SCP009(科创债)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26	--	2026-05-23	0.74	15.00	1.55	15.00
9	25吉利MTN008(科创债)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08	--	2028-08-08	3.00	20.00	1.92	20.00
10	25吉利MTN006(科创债)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18	--	2028-06-18	3.00	20.00	1.99	20.00
11	25吉利MTN001A(科创票据)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22	--	2028-04-22	3.00	15.00	2.14	15.00
12	25吉利MTN001B(科创票据)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22	--	2035-04-22	10.00	3.00	2.84	3.00
13	24吉利MTN006(科创票据)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06	--	2027-12-06	3.00	15.00	2.53	15.00
14	24吉利MTN005(科创票据)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26	--	2029-09-26	5.00	10.00	2.45	10.00
15	24吉利MTN004(科创票据)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11	--	2027-09-11	3.00	10.00	2.29	10.00
16	24吉利MTN003(科创票据)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16	--	2027-08-16	3.00	20.00	2.20	20.00
17	24吉利MTN002(科创票据)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7-25	--	2027-07-25	3.00	15.00	2.36	1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8	24 吉利 MTN001(科创票据)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13	--	2027-03-13	3.00	20.00	2.82	20.00
19	23 吉利 MTN001(科创票据)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07	--	2026-08-07	3.00	20.00	3.36	2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83.00**	**-**	**283.00**
合计							**318.00**	**-**	**318.00**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外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	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1	沃尔沃（VOLVO CAR）	绿债	2020/10/7	2027/10/7	5.00亿欧元
2	沃尔沃（VOLVO CAR）	绿债	2022/5/31	2028/5/31	5.00亿欧元
3	沃尔沃（VOLVO CAR）	绿债	2024/5/8	2030/5/8	5.00亿欧元
4	沃尔沃（VOLVO CAR）	绿债	2025/6/10	2029/6/10	5.00亿欧元
合计					**20亿欧元**

3、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TDFI	交易商协会	不适用	2025-8-15	150	不适用	2027-8-15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证监许可[2025]474号	150	2025-3-13	5	145	2027-3-13

注：发行人于2025年8月15日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TDFI28号），注册通知书显示发行人在 2 年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为保障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不得有虚假记载；应当合理、谨慎、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含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3、公司应当注重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有针对性地揭示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的信息。

4、公司应就同类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所披露内容不得相互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5、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时间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本公司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7、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二）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

1、本制度所指的应当披露的信息分为发行及募集信息、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履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予以披露。

2、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影响性，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专项鉴证报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前款所述广泛性影响及盈亏性质发生改变，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的更正及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编制规则予以认定。

3、相关事项可能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或者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公司均应当及时披露，以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和决定权。

4、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报送和披露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等。

5、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得延期。

7、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8、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9、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对于可公开获得且内容未发生变化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可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定期报告的组成部分，公司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

11、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1）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2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有关规定为准。

12、公司因相同类型事由多次触发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就各次事项独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1、财务管理中心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五）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2、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提供，并作好相应记录。

（七）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1、公司应当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部门负责人以及已经或将要了解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应当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2、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信息沟通时，应按照规定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以明确该等特定对象在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时的行为规范，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的保密义务。

3、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4、公司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5、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1）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6、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债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九）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十）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1、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2、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债券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公司应当尽快与相关传媒进行沟通、澄清。

3、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十一）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制度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十二）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1、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扣发其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

2、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建议董事会进行处罚。

（十三）附则

1、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并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2、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将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上浮 30%×违约天数/365。

5、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发行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h.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

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由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确定上述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其应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5%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

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

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2.2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节内乙方）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本节内甲方）同意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项根据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披露的，应及时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三）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四）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五）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八）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九）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如有）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五）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

（六）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亦不应被视为乙方未能履行受托管理人相关义务。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林灏、融资管理高级经理、1358788333 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出售其资产，不得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16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7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偿付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9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3.5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3.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依据债权人委员会向其披露的内容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

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受托管理报酬为 10 万元，具体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在承销协议中另行约定。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受托管理报酬为含增值税的金额，不含税总金额为：含税金额/（1+6%），增值税税款为：不含税价格*6%，增值税税率 6%。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甲方在支付相关费用时，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基于该等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本协议第3.5条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起息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甲方收件人：林灏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乙方收件人：刘赟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辉

联系人：林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联系电话：0571-28098296

传真：0571-28098296

邮政编码：310051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刘赟、罗鋆、陆瑞昊、张晟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697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曹梦珲、邵洋洋、冯德正、吴弘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航路68号招商局上海中心

联系电话：021-23519183

传真：-

邮政编码：2001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曹日、吴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86-10-56839300

传真：86-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权

联系人：张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021-20328109

传真：021-50372641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刘赟、罗鋆、陆瑞昊、张晟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697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华晓军

联系人：孙凤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联系电话：010-85537830

传真：010-85191350

邮政编码：100005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天方

联系人：洪俊、咸天行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联系电话：0571-56893249

传真：0571-88862995

邮政编码：310015

五、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六、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4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5年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吉利汽车H股（0175.HK）749,000股，汉马科技A股（600375.SH）43,363股；持有钱江摩托A股（000913.SZ）154,687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投资总部持有25吉利SCP003(科创债)共计3,000万元，持有25吉利SCP007(科创债)共计2,000万元，持有23吉利K1共计1,361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持有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的股票（00175.HK，港交所）共计1,071,000股，均为柜台持仓。

截至2025年末，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管辖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股票情况如下：持有吉利汽车（0175.HK）合计47,000股，持有汉马科技（600375.SH）合计400股，持有钱江摩托（000913.SZ）合计498,984股。

除以上情况外，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安聪慧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李书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东辉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健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安聪慧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叶维列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霍建华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兴贵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星星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权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5 日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券融资办理吉利控股公司债用，有效期伍拾天。

2026年 5月 29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 副总裁 ，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9]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签章）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曹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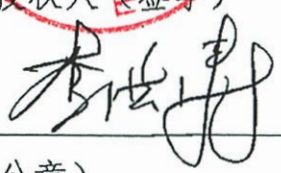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5 年 12 月31 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周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授权委托书

周冰先生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总裁，特授权周冰先生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各类文件: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熊猫债、可续期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上述三类业务相关的报送监管机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申请补贴文件、投标文件等。

五、投资银行业务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六、以上授权如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明确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外。

本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复印件仅供签署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文件之用。

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杰（签名）：

被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周冰（签名）：

2026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孙凤敏　　蔡思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华晓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6年 6 月 15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天平审[2024]0576 号、天平审[2025]0683 号和天平审[2026]07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洪俊　　咸天行

江飞娅

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丁天方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2023年至2025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一）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联系人：林灏

联系电话：0571-28098296

传真：0571-28098296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刘赟、罗鋆、陆瑞昊、张晟赫

联系电话：010-60836978

传真：010-60833504